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少年哲学向导丛书

# 天国漫步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概论

 **e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 一、神创造人还是人创造神 ——宗教起源略论

一切宗教都是和神紧密联系在一起，假如没有“万能”的神和超自然的“神迹”，就不可能有宗教。几乎所有的宗教都宣称，人和世界是由神创造的。在基督教的经典《圣经》里，就有上帝创造天地万物和人类的生动描述。其《创世纪》说，上帝在六天之内创造了天、地、日、月、山、河、人、兽等万物。在第六天，上帝依照自己的形象，用地上的泥土造人，然后将生气吹入泥人的鼻孔，成了有灵气的活人，上帝给这人起名叫亚当。当亚当沉睡时，上帝又从他身上取下一条肋骨，用它造了一个女人，这就是夏娃。他们结成夫妻，繁衍后代，于是亚当和夏娃就成了人类的始祖。在生物学如此发达的当代，恐怕很少有人再相信这套上帝创造人的神话，反之，人创造神的论断却越来越为人们所普遍接受。但是，人如何创造神，即宗教的起源问题，却一直是人们不懈求索的历史之谜。

### 1. 五花八门的宗教起源说

说宗教有其起源，这是把宗教作为一种客观对象进行科学研究的宗教学家的观点。至于视宗教为神圣的护教主义的宗教神学家们，则是断然否定宗教有起源的。他们把宗教看成与天地同生、与人类共存、从来如此、永远存在的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在他们眼里，不信教的人简直是一种怪物。

人类在关于宗教起源问题的长期探索和争论中，形成了各种关于宗教起源的理论。在这里，我们仅就近代宗教学中几种流行的、影响较大的宗教起源说简介如下。

#### (1) 自然神话说

这种解释宗教起源的学说，是以语言学与民族学的比较研究为基础的。此派学说认为，宗教的起源及其最早的表现形式是自然神话，如太阳神话、星辰神话、风雨雷电神话等等。他们认为，神话和宗教中的神，都是自然物、自然力和自然现象的人格化。由人格化而神格化并产生对它的崇拜与敬畏，就是人类最原始的宗教。这种主张有一定的历史根据，因而是一个值得借鉴的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 (2) 万物有灵说

这种宗教起源说的创立者是英国著名的人类学家和宗教学家泰勒，他认为宗教起源于万物有灵的崇拜。这种学说认为，原始人根据对睡眠、出神、疾病、死亡、梦幻等生理心理现象的观察，推论出与肉体不同的灵魂观念，然后把灵魂观念应用于万物，产生了万物有灵论；应用于死去的祖先，产生了祖先神灵和祖先崇拜；应用于自然物，产生了自然神和自然物崇拜。随着人类智力的升华，以后又发展为种类神崇拜和多神教、至上神崇拜和一神教。这种观点以丰富的民族学和宗教学资料为依据，问世一百多年来，一直保持着它的强大影响。我们下面在论述宗教的起源问题时，将吸取这种观点及上

述“自然神话说”的合理因素。

### (3) 图腾崇拜说

这种学说主张，图腾崇拜是一切宗教的起点。它以民族学的丰富资料证明，图腾崇拜是一种最古老的社会现象和最原始的宗教形式。他们认为，在氏族的形成过程中，每个氏族都选择某种与自己的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动植物作为本氏族的标志，并把血缘关系推广到这些动植物，把它们视作自己的亲属、自己的祖先，相信图腾祖先是氏族的保护者，并对它崇拜。图腾崇拜说有广泛的民族学资料为基础，在宗教学中也有相当重要的影响。但是，民族学的大量资料有力地说明，图腾崇拜本身已经是一种最原始的宗教崇拜活动，因此，要说明宗教的起源，还得进一步说明这种图腾崇拜的起源。

### (4) 原始启示说

上述几种宗教起源说，尽管其具体理论主张各不相同，但是都把宗教的起源看作是是人类智力升华和文化发展过程中的产物，表现了一种宗教进化论的观点。这种对传统宗教神学的否定，自然受到来自教会势力方面的攻击。但是，历史的进步迫使这种攻击这时也不得不采取近代宗教学的理论形式，其典型代表就是奥地利天主教神父、著名宗教人类学家威廉·施米特的“原始一神论”或“原始启示说”。它坚决反对宗教进化论，认为世界上文化层次最古老、最原始的种族，都信仰至上神；原始文化中的至上神，就是一神教的至上神；崇拜这种至上神的宗教，才是真正的一神教；因此，一神观念是亘古以来就有的，对最高存在的信仰是远古时代人类文化的重要部分，它不以时间、空间为转移，其原因在于它起源于上帝对人类的原始启示。他由此得出结论，多神信仰和其他各种宗教崇拜，都是后来的现象，是原始一神信仰的退化。显而易见，这种宗教退化论的观点，具有浓重的护教主义色彩；因而其用以证明原始一神论的资料，大都作了歪曲的使用。至于其原始一神论观念起源于上帝对人类的原始启示的宗教起源说，更是一派神秘主义的妄说，已经远远离开了科学探讨的道路，因此，绝大多数严肃的宗教学者均对之持批判或否定的态度。

与上述各种宗教起源说相关或相似的，还有其他诸多宗教起源说，如“实物崇拜说”、“祖灵说或鬼魂说”、“前万物有灵说”等等，限于篇幅，我们不一一介绍。

除了“原始启示说”外，上述各种宗教起源说，都是学者根据自己所掌握的那一部分事实和资料总结出来的，都有其缺陷，也都包含着部分真理。因此，批判地继承和综合这些学说中有价值的成果，对科学地说明宗教的起源是非常必要的。

## 2. 宗教是原始社会一定阶段的产物

人类最早的宗教观念和宗教崇拜活动，显然在原始社会就已经产生了，这一事实已得到人类学、民族学和考古学大量资料和研究成果的有力证明，并获得了宗教学者的一致公认。但是，宗教是在原始社会哪个发展阶段上产

生的？是如何产生的？由于原始社会早已成为逝去的历史，原始人类又没有留下任何文字记载，这就使我们今天难以对这些问题作出一个绝对精确的肯定性的答案。但是，唯物史观、人类学、考古学和民族学的研究方法和成果都提供了一个绝对正确的否定性的答案，即宗教并不是与人类同时产生的，在人类社会产生之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年代里，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宗教观念和宗教信仰活动。

古人类学的研究成果表明，人类进化大体经历了南方古猿、直立人和智人三个阶段。南猿生活在距今 550 万年到 100 万年前；直立人生活在距今 30 万年到 100 万年前；大约从 30 万年前开始，人类才进化到智人阶段。前两个阶段，相当于人类考古学的旧石器时代早期，后一个阶段相当于旧石器时代的中期和晚期。

据测算，南猿的脑量大约为 480—500 毫升。约在 200 万年前已学会制造工具，并开始了生产活动。据推测，南猿具有萌芽状态的语言，但是这种语言发展水平，还不可能有灵魂、神灵之类宗教的基本观念。我国人类学的考古发现，也证实了这一结论。

1965 年 5 月，在我国云南省元谋县西北的一座小山上，发现了两枚猿人门齿化石，经测定距今约 170 万年，被命名为“元谋猿人”。这是目前所知中国境内最早的原始人。由于仅发现两枚门齿化石，因此无法判断当时有无宗教观念存在。

1963 年至 1964 年间，在陕西省蓝田县发现的猿人头盖骨、上下颌骨化石各一具及牙齿化石十余枚。据测定，这是生活在距今大约 70 至 80 万年前的猿人遗骸。从这些被称为“蓝田猿人”的遗骸化石来看，也无法判定当时已经存在任何形式的宗教观念。

举世闻名的“北京猿人”化石的发现，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提供了较具体的材料。1929 年 12 月，我国古生物学家裴文中先生在北京房山县周口店龙骨山上，发现了一个猿人的头盖骨化石，经测定距今约 50 万年。其后，科学工作者先后在龙骨山上发现了大约属于 40 多个不同年龄的男女个体的化石。在发掘过程中，科学工作者发现，北京猿人对死者的尸骨是随意乱扔的，没有形成一定的葬式。这一行为表明，北京猿人还没有灵魂之类的宗教观念。因为一定的葬式是同灵魂观念密切相关的。此外，北京猿人的遗物很多，石器工具数以万计，而且知道使用火种和保留火种，但是在这些遗物中都没有发现任何与宗教观念有关的痕迹。

从元谋猿人、蓝田猿人到北京猿人，大致属于直立人阶段，都没有发现他们有任何宗教观念的痕迹。1954 年我国发现的山西省襄汾县丁村人遗骸化石，其身体已经进化到比较接近现代人的程度，脑量大为增加，对石器已能进行有意识的加工制作，反映了其思维水平超过了北京猿人。但是，考古工作者对丁村人所制造的 200 多件石器一一加以分析后，也没有发现任何带有宗教观念的迹象。

综合上述，我们可以断定，人类产生初期是不可能有任何宗教观念的。因为宗教观念的产生，需要具备一个基本条件，就是人的思维能力达到一定高度，具有间接的较大范围的想象和联想，能够把自己从同大自然浑然一体的状态下分离出来，提出一些诸如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人体构造等带有一定世界观意义的问题。只有当人类智力的发展能够提出和表达这类问题并企图解决这类问题时，宗教观念和宗教崇拜活动才可能产生。一

个思维能力尚未发展起来的婴儿是不会有鬼神的观念的；同样，人类的婴孩时期——猿人和直立人阶段，也没有产生宗教观念的智力机能。

那么人类从什么时候才产生宗教观念的呢？要我们说出一个精确的时间是困难的，因为它本身就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考古学研究表明，人类最早的宗教遗迹出现在智人阶段。大约在 20—30 万年前，直立人开始向智人过渡。智人的脑量已经达到了现代人脑量的变化范围。智人属于旧石器时代的中期和晚期，这一时期人类已经能制造专门化的、定型的工具和武器，晚期已发明了弓箭。从这些情况分析，其智力水平已能够进行抽象思维，有稳定的想象和联想，形成某种灵魂之类的宗教观念已成为可能的事情。这种推断已得到考古事实的证明。

1856 年，在德国的杜塞多夫的尼安德特河流域附近的一个山洞里，发现了一个“尼安德特人”的头盖骨化石，其脑量比北京猿人的脑量大 500 毫升。此后又发现了多具“尼人”遗骸化石。非常有趣的是，“尼人”的遗骸都有一定的葬式，死者的遗骸通常是头东脚西，在不少遗骸周围，还撒布着红色的石片和工具。据人类学家和宗教学家分析，这表明“尼人”已经有了死后灵魂可以生活在另一个世界的观念，他们希望死者回到“太阳神”居住的地方——西方。

1908 年，在法国莫斯特山洞遗址发现了一个青年“尼人”墓葬，他的头枕在右肘上，左手向前伸展着，身体周围放着 74 件石器，左侧有一柄石斧，头部和肩部用百块保护着，还有烧过的牛头骨的残骸。在同一遗址中还发现一座椭圆形的小墓，内有一个刚出生的小孩的遗骸，随葬品有燧石工具，墓上还盖着三块大石。在当时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的情况下，活着的“尼人”居然给这个“尼人”青年和婴儿这么多随葬品，作为死者到另一个世界“生活”的工具和武器，这显然表明了他们已具有灵魂不死的宗教观念。

“尼人”属于早期智人的阶段，其上限约为 12 万年前。再晚一些的法国“奥瑞纳人”的遗迹，更明显地反映出当时的原始人类已经具有一种死后继续存在的宗教观念。对奥瑞纳洞穴中古人类化石和遗迹的研究表明，大约在 4 万年前的奥瑞纳时期，石器已有了明显进步，同原始宗教和巫术或图腾崇拜有关的艺术也开始出现了。洞中的岩画除动物画外，还有人物画。人物画的姿态作舞蹈状，好像在进行某种礼仪。

在我国发现的最早的原始人的宗教遗迹，是山顶洞人遗迹。山顶洞人生活在距今 18000 年前，在人类学上属于晚期智人或新人阶段。其体型和脑量与现代人没有多大区别，会磨制骨针等缝纫工具，并掌握了人工取火等技术，已处于母系氏族社会形态。考古学家和人类学家发现，这个位于北京房山县周口店龙骨山顶部的自然山洞，大约长 12 米、宽 8 米，面积有 90 多平方米，住得下十几个人。洞里还分为“上室”和“下室”，上室是活人的住处，下室是死者的墓地。下室里埋葬着三具人的尸体：一个青年妇女，一个中年妇女和一个老年男子。这些死者的身上有一些殉葬的装饰品，还撒有赤铁矿粉末。埋葬死者含有特别关心死亡和死者的意思。如果有随葬食物、装饰品、工具、武器等，我们就有理由设想其中必然含有某种死后继续存在的观念。山顶洞人的葬式表明，当时已有了某种关于灵魂不死和死后生活的遐想。

一些民族学家和人类学家通过长期的观察和研究，发现近代一些尚处于原始状态的氏族部落，也有将赤铁矿粉末或红色石块放在死者身上的习俗，其葬式与“尼人”、“奥瑞纳人”、“山顶洞人”的葬式有颇多相似之处。

由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而保留的这种民族“活化石”，也从另一个角度证明，宗教是在原始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上述这些在原始人的洞穴中发现的墓葬和岩画，就是人类考古学借以证明原始人类在其一定发展阶段上已经形成了宗教观念的根据。根据这些宗教遗迹大体上可以断定，人类最早的宗教观念和宗教信仰活动，产生于原始社会旧石器时代的中期和晚期，即人类学上的智人阶段，从时间上说，大致上距今约4万年或10余万年左右。如果从猿人算起，人类已有近300万年的历史。从人类的历史长河看，宗教的历史极为短暂，它仅仅占整个人类历史的极其微小的一部分。

### 3. 宗教产生的根源

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产生于原始社会的旧石器时代中期和晚期。猿人阶段和直立人阶段没有宗教观念，而智人阶段却产生了，这并不是偶然的，必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

首先，我们探究一下它的社会根源。任何社会意识，包括荒诞的观念和意识，都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都能够从社会存在中找到它产生的根源。原始人类关于灵魂、魔力等等宗教观念，都是一些虚假的观念，然而，在原始社会那种低级的经济发展阶段上，这些虚假的宗教观念却成了原始人同大自然斗争的天真手段，他们企图借助于这些虚假的宗教观念，来补充自己征服自然能力的缺乏。因此，原始社会低下的生产力和原始人类征服自然以求生存和发展的愿望，是原始宗教观念产生的社会根源。

可以想象，原始人类当时面临着一种多么险恶的生存环境，除了有各种凶猛的野兽的威胁之外，气候的剧烈变化也给他们带来极大的灾难和恐惧。夏天，暴雨倾盆，山洪暴发，狂风拔树，电闪雷鸣，惊天动地。冬季来临，又冰天雪地，北风怒号，寒流刺骨，忍饥挨饿。原始人类的生活受到自然力的巨大压迫。当时的生产力极其低下，面对这种自然力的压迫，原始人类既想征服它，又无能为力；既希望弄清楚自然的奥秘，又不得其解。这种矛盾严重困扰着他们，并驱使他们寻找解决矛盾的方法。原始人既然不能从实际上征服和支配这些自然力，于是就从幻想中、借助观念来征服和支配它们，这样就产生了灵魂、魔力之类的虚假观念，用各种各样的精灵解释这些自然现象，并用祈求和祭献的方式，希望获得它们的恩赐，以保佑自己的平安和得到丰富的食物。随着自然力的人格化，就出现了以盲目崇拜和信仰为核心的原始宗教。

这里立即会产生这样一个问题：在此之前的猿人、直立人阶段，他们的生产力水平不是更低下吗？他们不同样受到自然力的巨大压迫吗？那么他们为什么没有产生宗教或宗教观念呢？

应当说，自然力的巨大压迫，不但对原始人类是极大的灾难，对动物也同样是巨大的灾难。但是，动物并不因此而产生哪怕是最简单的宗教观念，原因在于动物不存在任何抽象思维，也不会劳动创造，它们只是适应自然界、逃避灾难而生存，它们只有本能而没有苦恼和希望，当然不会产生宗教观念。猿人和直立人，虽然与动物有了本质的区别，能直立行走，也能制造简单的工具进行简单的劳动。但是，在同自然界的关系到，他们并不比动物高明多少，他们的生产力微乎其微，所谓的生产范围极其狭小，不过是找一些野果、

捉一些小动物填肚子而已。在他们简单的头脑中，既没有向自然界祈求恩赐的愿望，也没有自然界会给他们带来好处或坏处的念头，自然界和他们基本上还是浑然一体的，更多的还是本能地适应自然界。尽管自然界的巨大压迫不断地作用于他们的身上，他们还是顺应着周围发生的一切，并没有产生恐惧敬畏感。这正如一个婴儿，只会饥渴了要吃要喝，对周围的一切影响和变动都不明白、也不害怕一样。在这种情况下，当然不会产生任何宗教或宗教观念了。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工具的改进，原始人的生产范围越来越大，他们狩猎、捕鱼、采集野果、加工皮毛、缝制衣服。在同自然界的斗争中，通过无数次实践，他们的大脑发达起来，语言也丰富复杂起来，获得了不少有益的知识 and 经验，也迫使他们去思索人类自身与自然界的许多问题。对于原始人来说，他们关注的中心问题是如何获得食物以维持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因此，人们首先对那些与他们的生存和生活有密切关系的问题，作出自己的解释，产生了一些虚假的观念。以自然界为例，日出日落、刮风下雨、电闪雷鸣、洪水猛兽……所有这些自然现象，对他们的生活都有巨大影响。太阳给他们带来光明和温暖，方便了他们的生活和劳动；雨露使草木茂盛、果实累累，有利于他们的采集；洪水猛兽则常常给他们带来恐惧和死亡。这些自然现象有好的、有坏的，也有时好时坏的。原始人从自己的感情和愿望出发，认为那些好的、对他们有益的自然现象，正是主宰这些自然现象的神秘力量的善良的、愉快的感情的表现；而那些坏的、起破坏作用的自然现象则是凶狠的、愤怒情绪的爆发。于是对那些有益的自然现象，人们赞美崇尚，希望它多赐福，而对那些有害的自然现象则恐惧、祈求，希望它不降祸。原始人的这种灵魂观念和魔力崇拜，正是原始人在自然力面前迷惑不解和软弱无能的表现，归根到底是原始社会低下的生产力所造成的。依靠着这些宗教虚假观念，原始人便获得了一种同自然界斗争的力量补充，认为他们虽然实际上没有力量征服大自然，却可以用祈求方式感动神灵降福免灾。当然，这只是一种幻想、一种自我安慰，但是在那个发展阶段上，它确是原始人同自然界斗争的一种补充手段。

实际上宗教产生的根源，也是它存在和发展的根源。列宁说，恐惧创造神。如果说原始社会低下的生产力和原始人类没有力量同自然搏斗而产生对盲目自然力的恐惧，是原始宗教产生的社会根源。那么，在阶级社会里，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社会压迫比之自然压迫更加使人迷惘和令人生畏，对这种盲目社会势力的恐惧，则是宗教继续存在和发展的社会根源。

其次，我们再分析一下宗教产生的认识根源。这种认识根源，一般地说，又分为认识水平的限制和认识论上的错误两个方面。就认识水平的限制来说，人类的认识都要受到其生活的时代的限制，只能产生与其时代相适应的认识水平。古代人不可能有关于坦克、火箭、导弹的认识，因为这是现代科学与工业的产物。不言而喻，原始人类的认识水平必然受到当时极其低下的生产力的制约。就认识论上的错误而言，人们在认识过程中，由于认识水平的限制和认识方法的错误而导致认识上的错误。这两个方面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18 世纪的唯物主义者，把无知视为宗教产生的根源，认为人之所以迷信，只是由于恐惧；人之所以恐惧，只是由于无知。这种把宗教产生的根源仅仅归结为无知的观点，显然是片面的，但是从宗教产生的认识根源看，却

无疑是正确的。恩格斯曾指出宗教产生的认识根源，在于蒙昧时代的狭隘而愚昧的观念。就是说，由极低下的生产力决定的原始人的愚昧和无知，是原始宗教产生的认识根源。

原始宗教观念的产生，首先与原始人对梦的错误认识有关。在今天的人们看来，做梦完全是一种能够科学解释的生理、心理现象，但是对刚刚从自然界中分离出来的原始人类来说，却是不可能解开做梦之谜的。梦对他们来说是一种经常发生而又最难理解的现象。在梦境中，他们不但能见到白天见过的各种事物，而已能见到和自己一起生活和劳动的伙伴，甚至能见到已经死去的伙伴和长辈。梦中的一切活灵活现，而醒后却一切化为乌有。由于认识水平的限制，他们不可能解释做梦是一种什么现象，而解释这种现象的需要和愿望，使他们产生了一种错误的认识和猜测，认为人体中有某种独特的东西可以与肉体相分离。当人醒着的时候；它寄住在人体之中；当人睡着时，它可以离开人身到外面游逛；当人死去后，它就永远离开人体而到别的地方去了。在原始人看来，在梦中见到的人，便是离开人体的那种独特的东西。这种独特的东西后来人们就把它叫做“灵魂”。灵魂不死的观念就是这样由认识错误而引起的，并由此产生了与此相关的祖先崇拜和图腾崇拜的宗教观念和宗教活动。

有趣的是，人类学家发现，近代一些仍处于原始状态的部落氏族，依然存在着关于灵魂的类似的错误认识，认为梦中见到的某个人，就是这个人的灵魂的活动，因而他要为他在梦中对他人采取的行为负责。假如他在我的梦境中侮辱了我，我就有理由找他算帐。在印度的某些地区，不许改变睡眠者的外貌，如果你给睡眠者脸上画上颜色或者贴上胡子，就等于犯了杀人罪。因为他们认为灵魂返回时可能不认识原来的“主人”，不能进入其中，睡眠者于是就会死去……这些事实，可以证明原始人由错误认识而引发灵魂观念的推证是正确的和可信的。

对各种自然物、自然力和自然现象的错误认识，也是导致原始宗教产生的认识根源之一。原始人类在生活和生产过程中，注意到各种动物和人类相似，有喜怒哀乐的表情，有吃喝跑跳的能力，甚至它们在某些方面比人的本事还大。各种植物，虽然没有动物的喜怒表情和跑跳能力，但也同人有诞生、成长、衰老、死亡一样，它们也有发芽、成荫、开花、结果、凋零的过程。同样，大海河川，时而风平浪静，时而奔腾咆哮；天气也喜怒无常，有时风和日丽，有时电闪雷鸣；春夏秋冬，阴晴圆缺，也如同人喜笑怒骂的不同脸谱。这些自然物、自然力和自然现象是原始人类无法认识的，他们只能以己度物，把它们看成有灵性的、有心情的东西，于是把人自己的特性赋予了自然物，把自然力人格化，把人独有的思维能力和劳动创造才能，看作是自然万物都具有的普遍现象；这就犯了以个别代替一般的认识论上的错误。沿着这条错误的道路走下去，必然导致神灵观念的产生，把本来最聪明、最有能力的人，看作渺小和可怜的，在这些可以触知或不可触知的自然力面前，体验到这种神秘力量带来的心灵的颤抖，从而从心底产生一种敬畏感和依赖感，拜倒在这些自然神秘力量之下，把征服和被征服者作了颠倒的反映。正是由于对大自然的错误认识而导致的这种错觉，使原始人类产生了神圣观念和自然崇拜。

关于生与死的错误看法，也是导致原始宗教观念产生的重要认识根源。一个充满活力、有精神、能吃喝、会奔走跳跃的人，死去后成为一具冰冷的

尸体，既没有知觉，也不会活动，但看起来却四肢齐全、五官不缺，这究竟是什么呢？对于对人体构造及其活动机制一无所知的原始人来说，这绝对是一个难解的谜。他们没有这种认识能力却企图解开这个谜，就必然产生认识上的误区。他们错误地认为，既然人死的时候各种器官完整无缺，那么失掉的肯定是一种无形的“灵魂”。人的肉体可以腐烂，但人的灵魂是不灭的，人死后它不过是到另一个地方去生活罢了。灵魂不死和来世生活的宗教观念，就是由于原始人对生死的错误认识而产生的。

此外，对偶然性和必然性的错误认识，也是原始宗教产生的一个认识根源。原始人类是不可能了解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关系的，在他们看来，当他们的一个同伴偶然死去，会认为这是冒犯了某种神灵；假如他恰巧是在某个地方死去，这个地方则会被认为是神灵居住之地了；当他们猎获了某种动物时，他们并不归功于工具、技术和集体力量的必然结果，而认为这是此类动物善意于他们，或者认为此地的山神对他们发了善心；假如采集到了丰富的果实，他们不明白这是气候、环境等因素造成的，却认为是这个地方的神灵对他们大发慈悲。如此等等对偶然性和必然性的错误认识，必然导致神灵观念的产生及对它们的崇拜。今天，教育和科学的发展，已经消除了原始人那种对自然现象作超自然解释的必要，但是对某个孩子为什么恰恰死于某种疾病，而不是死于其他疾病这种现象，某些当代的“原始人”却仍然倾向于去寻找一种超自然的解释。这似乎在一定程度上再现了原始人类由于错误认识而导致神灵观念产生的过程。

总之，宗教虚幻观念并不是没有根基的，而它的根基就在于原始人类的现实生活，在于原始人类对这种现实生活以他们当时所能具有的认识水平和认识方式，作出自己的错误的认识和颠倒的反映。

## 二、神秘天国的过去和现在 ——宗教演变漫话

宗教是原始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一经产生，就作为社会的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的一部分，随着社会形态和性质的变化而不断地改变自己的形态和性质。所以我们今天看到的各种宗教，远不是它最初的样子，而是它适应历史发展的需要而不断演化的结果。人类宗教的整个发展过程，按其在发展中所展示出来的历史形态而言，大致上经历了三个阶段和三种形态，即从原始社会的氏族宗教或部落宗教，发展为古代阶级社会的民族宗教或国家宗教，然后发展为世界宗教。下面，让我们穿越历史的隧道，去游览宗教神秘天国的过去和现在。

### 1. 宗教发展的第一阶段：氏族宗教

氏族宗教是宗教的原始形态，这种宗教的原始形态和社会的原始形态是一致的，它存在于原始时代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结成的部落氏族制社会，所以，“氏族宗教”也称为“部落宗教”。

氏族宗教和任何宗教一样，本质上是对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异己力量的幻想反映。原始人类的首要问题是自身的生存问题。因此，氏族宗教的信仰观念、崇拜对象和崇拜方式，都是围绕着氏族集团的生存和生产而形成的。

与氏族集团的生存和生活密切相关的，首先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其次是人与人的关系。前者表现为自然力量，后者则表现为社会力量。这两种支配原始人的异己力量在他们幻想反映中被神化的结果，就成了他们的两种基本的崇拜对象：自然力量的崇拜和氏族祖先的崇拜。在原始社会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尽管崇拜对象日益增多，崇拜方式日趋复杂，但都是从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中演化出来的。

氏族宗教的崇拜对象与氏族社会的生活和生产密切相关，因此，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存能力的提高，反映上述两种崇拜对象的宗教观念的内容和崇拜形式，也必然发生相应的变化，这就形成了与氏族社会的发展大致同步的氏族宗教的历史发展。

相信万物有灵、灵魂不死，是氏族宗教的观念基础。但是，这种宗教观念必须与具体的崇拜对象和崇拜形式相结合，才能构成氏族宗教的特定形式。如果以崇拜对象为线索，氏族宗教的主要形式有：自然崇拜、鬼魂崇拜、祖先崇拜、图腾崇拜、灵物崇拜和偶像崇拜等等。

### (1) 自然崇拜

自然崇拜是氏族宗教最早、最普遍的形式。其特点是把直接可以用感官感觉到的自然物、自然力和自然现象作为崇拜对象。当然，这些崇拜对象都是对原始人类生活最有影响的自然力，如日月星辰、山河湖海、风雨雷电，以及火、土地和动植物等等。

土地崇拜是氏族宗教中的一种普遍现象，因为土地负载万物，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必要条件。所以原始人神化土地、崇拜土地是很自然的事情。他们在播种和收获之时，举行各种仪式祈求土地神的恩赐。孟加拉国和我国的文献中，都有过杀死动物，甚至杀人祭地的记载。“社稷”一词，现在是祖国、国家的意思，而其原意则是土地神和谷神。直到全国解放之后仍然遍布我国几乎每个村的土地庙，就是人们祭奠土地神的地方，这大概是氏族宗教土地崇拜的历史沿袭。

天体崇拜也是氏族宗教中的一种极为普遍的现象。天空浩渺，斗转星移，给人以莫大的神秘感。气象变化无常，与原始人的生活和生产直接相关。因而原始人敬畏它、神化它、崇拜它。在各种天体中，以对太阳的崇拜最为普遍。因为太阳带来的光明和温暖，对原始人的生活和生产太重要了。因此，不少原始氏族都把太阳视为本氏族的来源，奉太阳为神灵。古希腊有太阳神之庙，古秘鲁人宣称酋长为太阳之子，日本至今还奉太阳神为开国之神，这都是氏族宗教中太阳崇拜的遗风。

山崇拜、水崇拜和火崇拜，在氏族宗教中也相当普遍。对山的崇拜，一是因为它具有高大雄伟和难以揭示的神秘性，二是因为它隐藏着数不尽的动植物资源，是原始人生活和生产的源泉，因而使原始人产生山神镇守管理着山中的动植物的幻想，使山神化并对它崇拜和祈求。水崇拜是因为水是类生存和动植物生长的基本条件，而它的蒸发、凝固、透明、流动、灭火等等奇异的性能，使原始人相信它是有精灵的东西。于是由对水的神化而产生对海神、河神、湖神和雨神等等的崇拜。火对原始人的生活和生产更有其特殊意义，它不仅给人带来温暖和光明，而且也是抵御猛兽侵袭的武器，熊熊的火焰使野兽望而生畏，也使原始人对之产生神秘的遐想，因而对它敬畏、依

赖和崇拜。

动植物崇拜也是氏族宗教中自然崇拜的重要内容。原始人把动植物作为崇拜对象，显然是因为动植物是他们食物的唯一来源，对动植物的依赖感是对动植物崇拜的主要原因。对动植物的崇拜，因各个氏族部落的生活条件的不同而表现出不同的形式。以动物崇拜为例，有牛、马、猪等畜类崇拜，有狮、虎、豹等兽类崇拜，也有孔雀、乌鸦、鹰等鸟类崇拜，甚至还有蛇类、昆虫类崇拜。我们今天仍然可以在许多民族中看到这些动物崇拜或植物崇拜的痕迹。

## (2) 鬼魂崇拜和祖先崇拜

原始人从万物有灵和灵魂不死的观念，产生出鬼魂观念及鬼魂能保护或危及现实生活的幻想，因而形成鬼魂崇拜。鬼魂崇拜主要表现在对死者的葬礼和葬式上。在鬼魂崇拜产生之前，原始人对尸体的处理非常简单，或者吃掉，或者随便抛弃被野兽吃掉。鬼魂崇拜产生之后，对尸体的处理就大不相同了，而采取一些葬礼和葬式，使死者感到舒适。这反映了原始人对鬼魂和来世生活的幻想。古埃及人采取厚石板葬式，把尸体制成“木乃伊”，以便长期保存，使鬼魂有个永久的处所；古印度人采取火葬或水葬，使尸体从速销毁，认为尸体销毁得越快，与同族先死者团聚得越早，鬼魂就越安宁。鬼魂崇拜的目的，无非是祈求死人保护活人。

在鬼魂崇拜的基础上，产生了对自己血亲先辈的崇拜：祖先崇拜。在氏族集团中，某些身强力壮、足智多谋的成员在生产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受到大家的崇敬，他们死后，自然受到氏族成员的怀念，希望他们的鬼魂能保佑本氏族的安全和繁衍，于是产生了祖先崇拜。祖先崇拜实际上是对祖先鬼魂的崇拜，它随着氏族社会从母权制到父权制的发展，经历了女性祖先崇拜和男性祖先崇拜等表现形式。祖先崇拜在古希腊、罗马、印度都很盛行，在我国最为发达，至今在我国民间仍保留着为祖先上坟、祭七、送纸钱等传统祭仪。

## (3) 图腾崇拜

这是自然崇拜、鬼魂崇拜和祖先崇拜相互结合起来的一种崇拜形式。“图腾”一词源于美洲印地安人鄂吉布瓦人的方言，为“他的亲族”的意思。其特点是：认为每个氏族都起源于某种动植物或无生物，这些动植物等就是该氏族的图腾——他们的祖先、保护者和象征。因此全氏族都崇拜它，把图腾现存动植物视为亲属，禁止杀食；同一图腾的人不许结婚。就图腾崇拜的观念来看，它含有鬼魂崇拜和祖先崇拜的内容，带有寻求本族起源和祖先保佑的意思。世界上许多民族都曾有过图腾崇拜，而且形式多种多样。例如，澳大利亚的阿兰达人的图腾崇拜，主要表现为对图腾对象的种种禁忌和对画有图腾木板或石片的灵物的崇拜。这种神秘的木板或石片叫“丘林加”，认为这是氏族成员和图腾祖先共同的物质灵体。这种神秘的“灵体”自身具有转化的超自然魔力。它被安放在图腾圣地内，认为妇女经过便会怀孕，于是图腾祖先的灵魂就投生转化为婴儿，婴儿生下后，“丘林加”被从图腾圣地取回，作为婴儿和图腾祖先联系的共同“灵体”，保存在氏族神圣的秘密贮藏

所。人死后通过这一共同“灵体”又转化为图腾祖先。总之，他们相信每个人都是自己图腾祖先的化身，如此生死轮回。可见，这种把自然动植物等和祖先灵魂糅合在一起的图腾崇拜，实际上是一种对自然和人自身结合的崇拜。

#### (4) 天神崇拜

这是原始社会后期、进入阶级社会前夕出现的最高氏族宗教形式。随着原始社会从母权制、父权制到部落联盟的发展，反映这一发展的崇拜对象也不断升华，其结果便是天神观念和崇拜的出现。部落联盟打破了原来的氏族和村社的界限，成为统辖广阔地域的最高社会组织，部落联盟有着支配联盟区域内一切事务的权力和权威。天神及其下属群神，就是这种权力和权威与已有的自然神相结合，并进一步抽象化、社会化的产物，实质上则是部落联盟长的缩影。祭天神既是一种隆重的宗教仪式，也是部落联盟长巩固自己特权地位的手段。据传说，我国尧、舜、禹三个部落联盟长都曾举行过祭天典礼，使自己成为通天神的特权人物。这样，已故的联盟长便被神化为与天神同在的祖先神，甚至被说成天神的子孙或天神的化身。这样，原始社会的氏族宗教便丧失它原有的自发性，逐渐向阶级社会的人为宗教过渡和演变。

氏族宗教区别于后来人为宗教的显著特点有两个，一个是它的自发性，再一个是它的功利性。其自发性表现在它是在氏族全体成员间自然形成的，是为共同生存而向大自然共同斗争中集体自发思维的产物，而不是个别或某个集团为了某种目的而有计划创造的，它没有欺骗和有意编造的因素，所以氏族宗教又可称为自发宗教。其功利性表现在它的根本宗旨是企图满足现实生活的需要，而不是像人为宗教那样，追求死后灵魂升入天堂，永享超人间的快乐。自然崇拜的主要目的，无非是为了获得丰富的食物；祖先崇拜虽然含有怀念祖先的感情意义，但主要的还是为了祈求祖灵保佑人间子孙的安康幸福。总之，氏族宗教的根本目的，是为人而不是为神，是为现实而不是为来世。所以人是氏族宗教的最终目标。

### 2. 宗教发展的第二阶段：国家宗教

由于生产力发展的推动，氏族部落内部出现了阶级分化，原始社会开始解体并向第一个阶级社会形态——奴隶社会过渡。与这一过程相适应，原始社会的氏族宗教也开始向古代阶级社会的民族宗教或国家宗教过渡。民族宗教是随着由部落联盟发展来的早期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是维护民族国家的上层建筑。所以，民族宗教也可称为“国家宗教”。

国家宗教有三个显著的特征：

#### (1) 崇拜对象由多神转变为主神（至上神）或一神

在原始氏族社会时期，人间崇拜的神简直多极了。按当时人们的拟人化想象，仿佛四面八方到处都住着神灵，主宰着人们的生活和生产。古希腊人传说中的“众神住地”——奥林匹斯山上，就住有“众神之王”宙斯，以及太阳神、爱与美神、战神、月亮与狩猎女神、智慧女神、谷物女神、海神、

酒神、火神等等。其他古老民族的神话传说中，也都有其崇拜过的众多的神。那时候，与人间人与人的平等地位相适应，神的世界里神与神之间也没有高低之分。

进入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人类活动的范围进一步扩大，氏族部落间的斗争也因而频繁激烈起来。适应这种社会发展的需要，由若干氏族部落联合起来的部落联盟形成了，这就带来宗教信仰上的相应变化：原有的氏族崇拜的保护神，只能从属于整个部落联盟共同信奉的保护神之下。随着更大的社会群体——民族的逐渐形成，原来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信奉的神，又按民族利益的需要发生新的变化：有些神被淘汰了，逐渐被人遗忘；有些神则被贬为掌管某一具体职司的神；而有的神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逐渐成为全民族崇拜的神。

当人类社会以它缓慢而坚定的步伐踏入奴隶社会后，随着阶级分化和国家的产生，人类的宗教信仰又出现了一种新的趋势，即神的世界也出现了等级划分。这种神的等级划分正是人间社会阶级划分的幻影。于是，人间王国的国家机构组织形式，成了幻想反映中神的世界的组织形式，按照国王主宰臣民的形式，逐渐出现了两种类型的宗教形式：崇拜信仰唯一的神的宗教和崇拜信仰至上神的宗教。例如，古犹太民族（希伯来人）的犹太教，把上帝耶和华视为创世主和宇宙神，只信仰上帝这个唯一的神，古埃及宗教则以太阳神为至上神。我国商代也创造了一个与其奴隶制国家的最高统治者的权威相配合的最高神——“天帝”，把它当做支配自然界和社会的万能之神。可见，天上的至上的神或唯一的神，正是地上统一君主的反映。他们往往宣称王权来自神授，自称“天子”或“神的后代”。

## （2）社会上形成以宗教为职业的阶层

在原始社会的氏族宗教中，还没有专门从事宗教职业的人员，祭司和巫师是兼职的或临时的。主持群众性的宗教仪式和活动，是德高望重的人作为应尽的义务来完成的，许多氏族的首领、酋长同时也兼为氏族宗教的祭司。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执掌政治权力的人与掌管宗教事务的人逐渐分开，以宗教为职业的人越来越多，社会上形成一个专门侍奉神灵、脱离劳动的特殊阶层——僧侣集团，并逐渐形成了一套等级森严的教阶制。居于这个宗教阶梯顶端的最高宗教首领，一般也是国家的君主。这样一来，不仅在宗教神话幻想世界中，君权来自神授，而且在现实的社会政治生活中，君权与神权也常常是直接统一的。这就使宗教越来越国家化，并使统治者得以按自己的需要去寻找、改造或建立一种新的宗教形式，以便为国家的利益即统治者的利益服务。

## （3）具有种族性或民族性

国家宗教也是历史上的种族宗教或民族宗教，它虽然具有明确的阶级实质，成了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但是它作为国家体制的一部分，把信仰本民族的至上神或唯一神，作为全体民众的强制性义务，不论男女老少，都得信奉，没有个人选择的余地。国家宗教是从民族的生存条件中产生的，并同这些条件一起生长和发展。其统辖的领域只限于本民族的范围，其习俗也

和本民族的习俗大体相同。民族的神虽然允许异民族的神和自己并立，但不能允许它们居于自己之上。民族神一旦不能保卫本民族的独立和自主，它就会自取灭亡。因此，民族存在，它的神就存在；当一个民族国家衰落了，它的宗教也往往随之而衰落，具有显著的民族性。

国家宗教的产生标志着人类文明发展的进步。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文明、最早的国家 and 最早的国家或民族宗教是同源的。如果我们追溯其种族上的根源的话，便可以看到，它发端于中国的华夏族系、雅利安族系、闪米特族系和古埃及人。假如从地理上寻找其发源的话，那就是中国的黄河、长江流域；印度的印度河、恒河流域；伊朗高原；西亚的两河流域；北非的尼罗河流域。正是在这些地区、这些民族，人类诞生了最早的文明，建立了最早的奴隶制国家，形成了最早的国家宗教。如闪米特族系的古代巴比伦宗教和犹太教；雅利安族系的古代印度宗教和伊朗宗教；古代中国宗教和古代埃及宗教等等。

由于国家宗教种类多样，内容繁杂，我们只能从整体上概括地指出它们的共同特征及其实质和根源，而不能在这本小册子中对它们一一进行介绍和说明。

### 3. 宗教发展的第三阶段：世界宗教

世界宗教是由国家宗教发展起来的，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是三大世界性宗教。它们产生于一两千年以前的古代，但至今仍然存在，并保持着相当旺盛的生命力。它们孕育于特定的民族国家，但很快就突破了民族的范围，超出了国家的界限，对许多国家和地区群众发生着强大的影响。

#### (1) 世界宗教的特点

世界宗教是宗教发展的最高阶段，它具有不同于传统的氏族宗教和国家宗教的新特点。

一是超民族、超国家性。以前的氏族宗教和国家宗教，都具有地域的和民族的局限性，不同氏族或不同国家，崇奉的对象主要是本氏族或本国家的保护神，这些神不会超出本族或本国的界限，它们不仅彼此不同，而且往往互相排斥。世界宗教则不同，它已越过了民族血缘的关卡，超出了国家的疆界，进入了广阔的世界领域，越来越世界化，在不同种族、不同肤色、不同语言和不同国度里，都找到了自己众多的信徒。佛教的佛、基督教的上帝和伊斯兰教的真主，不再是某一特定民族或国家所专有的崇拜对象，而具有了超民族、超国家的普遍性。

二是创建性。氏族宗教和国家宗教，都是古已有之、世代传承的传统信仰，没有任何特殊的个人作为它们的创建人。氏族宗教完全是自发的，是原始人类集体思维的产物，因而它没有一个确定的开端年代。国家宗教虽然带更多的人为的因素，但它本质上依然是祖传宗教的延续。它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渡期，因而它的开端也不可能是一个确定的年代。在以往的氏族宗教和国家宗教中，人们只能面对和接受既成的宗教体制和传统信仰，而不能有个人选择的余地。世界宗教在这方面是不同的，它虽然也必定从历史宗教中吸取思想材料，但它的产生并不是传统宗教的复制，而是对它的改造和重建。

它是某个或某些特殊人物按自己的宗教信仰创建的新型宗教。这种新宗教在其开始阶段，都是通过创建人的传教活动来争取人们的信仰，人们接受与否，是出于个人的自由选择。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这三大世界宗教，都有其确定的创建者及其开端年代，都是这些创建人释迦牟尼、耶稣、穆罕默德在传统之外另作选择、重新创建的。

三是组织系统性。在以前的氏族宗教和国家宗教中，其体制和组织与社会体制和社会组织是直接统一的，氏族的长老、部落的首长和国家的君主，往往就是主持宗教仪式活动的祭司长，在社会政治组织结构之外，没有也不需要建立独立的教会组织。三大世界宗教则不同，因为它们最初都是教主个人创建的，其信奉者是一个个、一批批皈依宗教的，其初必然是社会的少数，而且独立于当时的传统宗教体制之外。他们必须在新信仰的基础上建立自己的教会组织，才能扩大自己的影响，加强自己的力量。释迦牟尼的皈依者建立了“僧伽”组织，耶稣的基督徒建立了教会，穆罕默德的信徒则建立了组织严密的穆斯林公社。在进一步发展中，组织系统日臻完备，如系统的理论经典，严密的宗教机构，庞大的神职人员，规范的礼仪制度，雄伟的活动场所和强大的寺院经济。世界宗教的严密组织系统性，大大加强了自己对内控制、对外竞争的能力。

当然，世界宗教的上述三大特点，只是相对的，而且主要存在于它们创建的初期。随着它们影响的扩大和地位的提高，这些特点也逐渐变化，有的甚至趋于消失。当它的巨大影响和社会作用使统治阶级看出它的利用价值的时候，自然会把它尊为至高无上的国教，至于这些统治者是否真的信仰它，那就是无关紧要的事情了。在这种情况下，它虽然不是某一特定国家的国教，却同时是许多国家的国教，因而以往国家宗教所具有的那种专断性，也成了世界宗教的新品性。

## (2) 世界宗教形成的原因

世界宗教所以能超出其固有的国界而走向世界，必有其深刻的原因。从宗教自身的原因来看，主要是由于世界宗教的信仰崇拜对象，具有超世界的神圣形象，具有万能的特性。因而能够以美好的幻想，最大限度地满足世界各民族信众追求幸福的要求。在宗教观念上，基督教的上帝，已不再仅是犹太人的“父”和“主”，而被说成是一切人的“父”和“主”；伊斯兰教的真主安拉，也不再仅是阿拉伯人的“主”，而是全世界的“主”。这种宗教观念上的极大包容性，为各种肤色的民族接受上帝或真主，提供了足够的容量，也取消了民族感情上的障碍。佛教虽然不是一神教，但它关于“终极涅槃”和“极乐世界”的幻想描述，关于佛性广泛地存在于世界上一切人和一切物中的观念，关于佛“普度众生”的慈悲性和万能性，同样为天下信众立地成佛敞开了宽阔的大门。

宗教观念的世界化，其根源深藏在社会之中。从社会原因分析，主要是民族和国家间斗争的结果。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产生的西亚地区，曾是各民族国家激烈斗争的地方。这种民族和国家间的斗争，决定了其宗教间的竞争。在斗争中失败和灭亡的国家和民族，最终也导致其神灵和宗教的灭亡。反之，作为胜利者的民族和国家，其信奉的神灵和宗教，也就超出局部地区的界限，跃升到高高的天堂。在它的进一步发展中，又借助世界帝国政治和军事上的

权威，传播到帝国统治和影响的广大的世界空间。

### (3) 世界宗教的发展趋势

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发展成为世界性宗教，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广泛的传播。宗教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由社会存在条件决定的。因此，世界宗教的进一步发展，其内容和形式不能不受到现代社会生活条件的影响，从而使其现存的状态呈现出一些新的趋势。

其一是世俗化和自我革新的趋势。

宗教以它对最高崇拜对象的虔敬崇拜和对远离世俗的来世天国生活的追求为特征，因而，在传统的宗教神学中，世俗化意味着不虔敬和远离上帝、真主或佛。但是，广大信徒对上帝等最高崇拜对象的虔敬和对超世俗美好幻想的向往，恰好说明他们对世俗生活的关注。因此，随着世俗社会的工业化、商品化、城市化和现代化的发展，宗教世俗化和自我革新的趋势也越来越明显。宗教世俗化的核心，是关心现实、参与现实，重视现实的物质利益。面对现代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给人们的世俗生活带来巨大变化的现实，谁还仅仅满足于宗教许诺的进入大国的空头支票呢？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更加丰富，使社会心理日益世俗化、现代化。现代世界宗教为了在新形势下生存和发展，必然对自身作重大调整，出现了一些适应现代思想和社会状况的新的神学流派，阐发了新的神学思想。如美国神学家柯克斯，1965年发表了《世俗之城》一书，宣称现在的世俗化是福音的果实，而不是基督教的死敌。认为世俗化是社会发展的必然历史过程，也是人类思想更趋自由的标志，所以对世俗化要举双手赞成。解放神学家顾德里说：“神学的中心问题不是人死后怎样，而是生后怎样。”意思是说，宗教应当关心现实，使人生下来以后，活得有人的尊严和价值。1962年教皇约翰二十三世召开了第二次梵蒂冈公会议，大会的主题就是天主教内部改革和基督教各派的“合一”，强调教会必须“赶上时代形势”。佛教也与亚洲的一些民族、民主运动结合起来，出现了一些佛教政党和社会团体，把佛教社会民主作为它们奋斗的目标。同时佛教原有的宗派界限在缩小，普世的性质在扩大，出现了一些带有非佛教成分的“新佛教”。这些都说明宗教的世俗化和自我革新的趋势。

同时，我们还可以看到，现代的物质文明为古老的传统宗教仪式提供了方便，增添了光辉。以穆斯林的麦加朝觐为例，半个世纪前，穆斯林们要到麦加去朝觐，往往是靠步行或者骑骆驼、小毛驴，乘船。中国的穆斯林去朝觐一次，往返少不得一年半载。可是在交通发达的今天，从北京到吉达，只需14小时。在这个世界上最大的航空港，朝觐时节满载穆斯林的飞机在空中排队，按指挥塔电脑发出的指令，一架跟着一架在跑道上有序地降落，每3分钟就能起降一架飞机，每小时能接纳2500名旅客。吉达与麦加等圣地之间，有高速公路相连，路面宽100米，大小、快慢的车辆各行其道，安全快捷。在朝觐期间，大批穆斯林云集圣地麦加，为此建立了现代化的卫生医疗设施，除设备先进的医院和医疗站外，几十辆医疗车在街头流动服务。防疫大队的白色飞机，每天在麦加低空飞翔，洒药消毒和净化空气。领拜使用了扩音器，无数信徒随着扩音器传来的声音跟随礼拜。夜晚，七层尖塔光芒四射，各种绚丽的吊灯把天房照得如同白昼，数不清的吊扇不停地转动着，给

朝觐者以凉快舒适之感。宰牲节所用的大批的羊，是用飞机从苏丹运来的。每位朝觐者要宰一头羊，所需羊 100 余万头，因而建立了现代化的大屠宰场，只要朝觐者向代办处交钱，然后顺着牵出来的羊的背摸一下，这些羊便被集中起来，由屠宰场统一处理。

现代文明在悄悄地渗透着传统的宗教思想和宗教仪式，表现出日益世俗化和自我革新的趋势。

其二是神学思想的多元化趋势。

与宗教的世俗化和自我革新的趋势相适应，其神学思想呈现出多元化趋势。它吸取了众多的现代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因素，从社会实践中取得经验，并将之运用到神学思考中，创立了种种新的神学流派，如基督教中的自由主义神学、新托马斯主义、新正统主义、世俗神学、解放神学、过程神学等等，不断发出各种各样的学派、思潮和体系共存互生，甚至同马克思主义“对话”的呼声。有些神学家还宣称宗教的目标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目标一致，任务相同，都是为了消灭社会不平等。现代基督教的某些神学家甚至把《圣经》说成是共产主义思想的渊源。伊斯兰社会主义思潮，则更加直接地把社会主义原则同伊斯兰教的教义精神相等同，认为社会主义的种子产生于伊斯兰教的教义之中，宣称在《古兰经》中能找到一切问题的答案，“真正的伊斯兰教就是社会主义教”。佛教社会主义则把“净土理想”作为社会主义思想的源头。宗教神学思想的这种多元化趋势，是现代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对宗教思想冲击的结果，也是世界政治格局变化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深入而广泛影响的反映。

### 三、人类认识长青树上的无果花 ——宗教本质浅谈

关于宗教的本质，一直是人们思考和争论的问题。虽然科学和哲学的发展已经从理论上否定了超自然神灵的存在，从而从根本上否定了宗教的神秘性和神圣性，但是，仅仅宣布宗教是错误的、虚假的，还不能令人信服地制服宗教。只有用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对宗教的本质作出科学的分析，才能对宗教这种古老悠久的社会现象作出令人信服的说明。

#### 1. 宗教本质论种种

宗教作为一种既成的社会现象，人们从小就对它耳濡目染。香烟缭绕的庙宇，尖塔耸天的教堂，庄严肃穆的仪式，虔诚崇拜的祈祷，神佛显灵的神话，妖怪作祟的传闻……这一切在人们心灵里打下了深深的宗教的烙印。只要一提到宗教，这些现象就会浮现在人们的脑海里。但是，如果进一步问：宗教是什么？人们往往会对自以为非常熟悉的宗教感到说不出个所以然来。而要作出一个揭示其本质的概括性论断，下一个科学的定义，就更会感到这是一个一言难尽的问题。随着宗教学的发展，宗教学者从不同的立场和角度，用不同的观点和方法研究宗教，建立了不同的分支学科，对宗教的本质规定性的理解，也各不相同而日趋多元化。世界著名的宗教学家麦克斯·缪勒谈到这种状况时说：各个宗教定义从其出现不久，立刻就会激起另一个断然否定它的定义。看来，世界上有多少种宗教，就会有多少种宗教定义，而坚持

不同宗教定义的人们间的敌意，几乎不亚于信仰不同宗教的人们。

要对所有的宗教本质和定义的说法一一介绍和分析，是既不可能也无必要的。我们只在众多的宗教本质论中选择和概括出几种较有代表性的类型，进行简要的分析，取其所长，舍其所短，以使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理解更加全面、深刻和准确。

在现代宗教学中，有三种方法和倾向最有影响，一是宗教人类学和宗教历史学，二是宗教心理学，三是宗教社会学。这三种宗教研究的分支学科，对宗教本质和基本特征的看法各有侧重。宗教人类学和宗教历史学者们，侧重于以宗教信仰的对象（神和神圣物）为中心来规定宗教的本质和定义；宗教心理学者侧重于以宗教信仰者内心世界的 subjective 感受和内心体验为中心把握宗教的本质；宗教社会学者侧重于以信仰的社会背景为中心透视宗教的本质。这三种类型和倾向，大致上分别以神、人和社会为中心来规定宗教的本质的。

### （1）以神为中心规定宗教的本质

各种传统的制度化的宗教，都是以对神灵的信仰和崇拜作为该宗教的中心和基础的。如果我们问什么是宗教，其回答是各不相同的。犹太人会说宗教就是对上帝耶和华的信仰；基督徒会说宗教是对上帝和基督的信仰；穆斯林则会说宗教是对真主的信仰；佛教徒会说宗教是对佛的信仰。这些说法显然是以各自信仰的神灵为中心的，但是，它们对神所赋予的神性各有不同。

宗教人类学和宗教历史学者以人类历史上的宗教的形成和演进为主要研究对象。传统宗教以神灵信仰为中心的历史事实，使他们承袭了宗教的传统观念，把宗教理解为以神灵为中心的信仰体系。他们在比较各种传统的历史宗教的基础上，超出了特定的神灵信仰，把各种信仰对象抽象化，用哲学的概念来涵盖和表述，于是产生了各自的宗教定义。西方宗教学的奠基人麦克斯·缪勒认为，人们产生宗教的种子，是对无限存在物的认识和追求，因此他把宗教定义为对某种无限存在物的信仰。西方宗教学的另一位重要奠基人爱德华·泰勒认为，宗教发端于万物有灵的观念，因此他的宗教定义是：对精灵实体的信仰。后来英国著名的宗教学者弗雷泽提出更概括的定义：宗教是对超人间和超自然的权威力量讨好并祈求和解的一种手段。奥地利天主教神父、著名宗教人类学者威廉·施米特认为，所谓宗教，从主观上说，是对超世（即超自然界的）而具有人格之力的知觉，从客观上说，是对这种力量的崇拜。上述这些所谓“无限存在物”、“精灵实体”、“超人间和超自然的权威力量”、“超世而具有人格之力”等等概念，实际上都是关于上帝或神灵的哲学术语。所以，这些宗教定义，都是以不同的哲学语言，以信仰对象（神）为中心，把宗教规定为信仰和崇拜神灵的体系。

这种类型的宗教定义，受到了各种批评。对此提出异议的共同点，是指责这类定义不适合于一切宗教。这种异议不乏大量的历史和现实的根据。例如，他们认为原始佛教和我国的儒教，其崇拜的对象并不是人格化的神灵。因此，他们认为，对于宗教信仰和崇拜的对象，最好不用“神”的观念，而用一个更为广泛、一般的“神圣事物”的观念。在他们看来，宗教就是对被奉为“神圣事物”的信奉。更有一种倾向，不仅回避用“神”的观念，甚至连“神圣事物”的观念也回避使用，而认为宗教的本质就在于信仰并俯首听

命于某种比人更高的力量。这种观点近年来在西方宗教学中也相当流行。

### (2) 以信仰主体的个人体验为中心规定宗教的本质

这是宗教心理学者研究宗教和规定宗教本质的侧重点。他们特别强调信仰主体的个人心理活动在宗教生活中的意义，往往把信仰者个人的主观性的宗教感受和体验，视为宗教最本质的东西和宗教的真正秘密所在。在一些宗教心理学家看来，正是由于信仰者产生了对神或神圣物的宗教感情和宗教体验，才会表现出外在宗教崇拜活动，并规范化为宗教仪式，进而概念化为神学信条和宗教教义，形成各种宗教体系。这种情况在宗教创教者和教派创建人那里表现得尤为突出。据此，他们也提出了种种宗教定义。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和宗教心理学家威廉·詹姆斯认为，宗教是个人对神圣对象的感情和经验。德国神学家和宗教学者鲁道夫·奥托进一步发挥了这种观点，认为信仰者个人对神圣物的直觉性体验——“对神既敬畏又向往的感情交织”，是一切宗教的本质。英国当代著名宗教学者麦奎利认为，宗教是神圣的信仰对象对人的触及和人对这种触及的反映。这些宗教定义，都是以信仰者的感情体验为中心，把宗教规定为人对神圣对象的感触和反应的体系。这种类型的宗教定义，同样遇到了强有力的非议。这些非议的基本理由在于它没有普遍的适用性。

### (3) 以宗教的社会功能为中心规定宗教的本质

这是宗教社会学者研究宗教和规定宗教本质的侧重点。他们强调宗教在人类生活中的功能与作用。如法国宗教社会学家杜尔凯姆认为，宗教的基础是社会需要，所以，被尊奉为“神圣”的东西，本质上无非就是社会本身，即被改造的和象征地表现出来的社会。美国宗教学家密尔顿·英格则把宗教规定为人类借以和生活中的根本问题进行斗争的信仰和行动的体系。在他看来，人生的根本问题就是生存问题，宗教的功能在于减轻人生的不幸和痛苦，使之转化为幸福的工具。日本的宗教学家岸本英夫也是以宗教的社会功能来透视其本质的，认为宗教的最基本的特征，就是相信人生问题能得到最终解决，是这种最终解决的手段。

显而易见，上述社会功能派的主张有一个明显的缺陷，即它抹煞了社会功能相似的各种社会文化现象的本质区别，以致把各种在社会功能上类似于宗教的非宗教现象，也称之为“非宗教的宗教”或“世俗宗教”。一些颇有名气的社会学家把共产主义、爱国主义、民族主义，甚至把热爱科学、推崇民主等等，都当成类似宗教的“世俗宗教”。因为在他们看来，这些社会意识形态和文化现象的社会功能与宗教的社会功能是等价的，而且宗教体验的突出特征，加崇拜、忠诚、入迷、自我牺牲等现象，在爱国主义、民族主义和共产主义等社会意识中也可见到。这样一来，宗教和其他非宗教的社会文化现象就混为一谈了。

上述三种类型的宗教本质论，由于缺乏适用于一切宗教的普遍有效性，或者易于与其他社会文化现象相混同，因此均未得到学术界的普遍认可。我们在揭示宗教的本质时，应当避免这些学说的缺陷，同时要吸取它们的合理因素。事物都是处于普遍的联系之中，其属性和本质也是在一定的联系中体

现出来的。有不同方面、不同层次的联系，就有不同方面、不同层次的本质和属性。正如列宁所说：事物的本质是多层次、多方面的，人们对事物的认识也是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加深下去，以至于无穷。我们只有较全面地把握事物多种多样联系的总和，才能从总体上揭示其多级本质。那种把事物某一方面的本质归结为整个事物的本质，或者把事物某一层级的本质当做它的最后本质，都是片面的、简单化的，是违背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的。我们对宗教本质的研究和揭示，也必须遵循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如实地把宗教作为一个有层次结构的系统，科学地分析它同社会关系体系的各方面的联系，揭示其多方面、多层次的本质。

## 2. 宗教的多重本质

我们试图从以下几个方面或层次，即从世界观、社会结构、人的异化和社会功能来分析和揭示宗教的本质。

### (1) 从世界观看宗教的本质

就宗教对物质和精神的关系的看法而言，它颠倒了物质和精神的关系，主张超自然、超人间的神秘力量创造宇宙一切的创世论，因而是一种颠倒的世界观。就这一点来说，宗教与哲学唯心主义是一致的。但是，这两种颠倒的世界观又是有区别的。其区别在于：宗教采取感性的、通俗的、神圣化的形式来反映和描绘世界；而哲学唯心主义则采用理性的、逻辑的形式来反映世界。所以，就这个意义来说，哲学唯心主义是精致的、理性化的宗教，而宗教则是粗俗的、神圣化、神秘化的唯心主义。

宗教这种神圣化的颠倒的世界观，实际上是对客观现实世界的一种特殊形式的反映。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切宗教都只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力量的形式。恩格斯的这个论断，着重于从辩证唯物论的角度，揭示了宗教观念的本质。作为观念形态的宗教，其本质特点在于，它不是正确地、如实地反映客观现实，而是对客观现实作了幻想的、颠倒的反映。就其反映的内容和对象来说，是那些“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它们并不是什么超经验的、不可捉摸的神秘东西，而是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并支配着人们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就其反映形式而言，它采取了“超人间力量的形式”，就是说它不是直接地以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这些“人间力量”所固有的形式反映表现出来，而是以“超人间力量”的神秘形式，在人们头脑中呈现出一种观念的“倒像”，从而使它获得了神圣性。

那么，在宗教观念中为什么出现这种人间力量超人间化的幻想颠倒的反映呢？马克思指出：凡是把理论导向神秘主义方面去的神秘的东西，都能在人们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对宗教这种神秘的东西，我们同样可以从人类的实践以及在这个实践的基础上的认识和理解中作出合理的说明。人类的认识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产生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但是，人类的认识不是直线式 43 的，而是近似于一条螺旋的曲线。从认识论上说，宗教幻想就是把认识过程中某一个特征、方面、部分，片面地、夸大地、无限度地加以发展、膨胀、

扩大，从而使它成为脱离了物质、脱离了自然的神化了的绝对。随着人类实践的发展以及人类智力的进步和抽象思维能力的提高，人类能够把自身从自然界中分离出来，从而能够对那些支配自己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进行思考和认识。但是，人类思维能力的这种巨大进步，也蕴含着人类认识的二重化，即蕴含着正确认识或错误认识的可能性，即使在最初的最简单的抽象中，也存在着把“一般概念”视为“单个存在物”而导向神秘观念产生的可能性。同时，这种智力进步的普遍局限性，也使人们对这些异己的外部力量不可能作出科学的解释，而人类认识外部异己力量的强烈欲望，迫使他们用外部力量人格化的方法，来满足自己认识的需要。于是创造了许多神的观念，出现了人间力量超人间的幻想的颠倒的反映。

人类能够在实践中正确地反映客观世界，但是也存在着歪曲的乃至颠倒反映的可能性，从而产生种种谬误。宗教的产生也就属于后者。宗教是颠倒的世界观，但颠倒的世界观并不一定是宗教。作为观念形态的宗教，区别于其他颠倒的世界观的本质特征在于：第一，其虚幻反映的内容和对象并不是虚幻的，而是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并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第二，其反映的形式采取了“超人间力量”的特殊形式，这种特殊的神圣形式赋予了它以宗教的神圣性。第三，其反映颠倒的原因，是因为人们不仅不能支配某些外部力量，反而被其所支配，因而对其奉为神圣而顶礼膜拜。不言而喻，一旦这些支配人们的外部力量被人们所支配，宗教也就失去了它的神圣性而自然消亡。

人们之所以受外部力量的主宰而不能支配自己的命运，其根源在于人们所生活的那个社会中，是生产力发展水平及其所决定的生产关系所造成的。在原始社会那种生产力十分低下的条件下，本来应当被人支配的自然力量反而颠倒过来支配着人；在阶级社会中，除了自然力的压迫外，又增加了社会阶级压迫。所以马克思说，宗教这种颠倒的世界观的根源，在于这个社会本身就是颠倒的。在阶级社会中，这个颠倒的世界观的社会功能，就是为这个颠倒的世界即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社会，提供理论上的辩护、感情上的安慰和道德上的标准。

作为颠倒的世界观的宗教，由于它宣扬人对神的绝对服从，压抑人对真理的追求，禁止提出任何与宗教经典和教义相违背的质疑，因而与科学和科学的哲学是根本对立的。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学技术上的每一发现和进步，都沉重地打击着宗教幻想，动摇着它的根基。因此，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宗教也不同程度地改变和调整其内容、形式甚至某些性质，以适应新的社会环境而求得生存。但是，不管其如何变化，宗教作为以超人间力量的形式，歪曲地、幻想地反映世界的颠倒的世界观的本质，是不会改变的。

## （2）从社会结构体系看宗教的本质

所谓社会结构体系，是指社会这个统一体的组织成分和构造，以及这些成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它主要有两大部分，一是经济基础，二是上层建筑。在上层建筑中，又有两个组成部分，即观念性上层建筑和体制性上层建筑。观念性上层建筑包括政治法律思想、道德、宗教、文化艺术、哲学等意识形态；体制性上层建筑包括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

政府机构、政党、社会团体等等。从社会结构体系看，宗教居于社会结构的最高层，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也是政治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恩格斯指出：宗教离开物质生活最远，而且好像同物质生活最不相干。宗教神学家们正是夸大了宗教的这种表面特征，把它视为超越现实生活的一个独立的领域，并且倒置了它同自己的物质存在条件的关系，把它抬到了至尊无上的地位，看作是主宰自然和社会的神秘力量。实际上，宗教按其思想内容来说，它只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是以对超自然、超人间力量的信仰和崇拜为中心的观念体系。它同哲学、艺术、道德等社会意识形态一样，都只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只不过由于反映的内容和对象不同，形式和方法不同，因而其本质也不同。它表面上远离自己的物质经济基础而高居云端，并同相应的物质附属物相结合，在日常生活中发挥着自己的特殊作用。

宗教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虽然远离自己的物质经济基础，并且同自己的物质存在条件的联系，越来越被一些中间环节弄得混乱和模糊了，但是这一联系是确实存在着的，并且已被原始宗教和后来的人为宗教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证实了。

首先，我们从宗教经典中可以明显地看到宗教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联系的种种痕迹。古希腊的宙斯、雅典娜、赫斐斯特以及其他诸神，不仅具有人的形象、人的性格，而且在奥林匹斯山上过着同人一样的生活。它们打猎、纺纱、织布、生儿育女、吃喝玩乐、争吵诈骗，甚至盗窃、通奸、诱惑他人的妻子。这些显然是人间生活的情景，在古希腊人、埃及人、巴比伦人的古代宗教中都有反映，而在基督教的《圣经》及种种《福音》中，也有某些类似的记载。我们打开任何一本宗教经典，几乎都可以看到一些荒诞神奇的故事。基督在莱尼撒勒湖畔，用 5 块面包和 7 条鱼养活了 5000 人，就是其中一例。在这里，就个别概念来看，“湖畔”、“面包”、“鱼”、“人”等，确实是生活中存在的，是对现实事物的真实反映。但是，把这些来自现实的材料，置于一种非现实的幻想联系之中：用 5 块面包和 7 条鱼养活 5000 人，这就成了绝对不可能的神话了。由此可见，它依然是对现实生活的反映，只不过是一种歪曲的、幻想的反映罢了。与此类相类似的例子，在《古兰经》和佛教的经典中，同样是不胜枚举的。

其次，我们从宗教形式的变化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宗教与人类生活样式的变化是相适应的。在人类主要受自然力的压抑和奴役的历史条件下，人们是以自然界的事物和现象作为崇拜的对象的。在原始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人们崇拜的对象也是不同的。例如，当人们以狩猎作为生存的主要手段时，人们往往把动物奉为神圣。随着农业和动物驯养业的发展，便产生了新的崇拜对象，这时人们往往把各种家畜作为神来敬奉了。同时，我们也看到，在原始社会中，所信奉的神不分贵贱高低，所有的神是平等的，这也间接地反映了当时社会成员间的平等关系。随着人类实践范围的扩大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类的智力也随之发展，其宗教观念和崇拜对象也发生新的变化。这时，人们已经不再崇拜具体的自然物了，而是把原先幻想的神逐渐升华，使之日益脱离现实世界而具有超世界的形象，形成了多神的宗教世界。随着阶级的产生和国家的出现，宗教观念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即神的权力的统一，从多神教中产生了一神教的唯一的神的观念。同时，与阶级社会的阶级等第相适应，在神的世界里也建立起统治和隶属关系。正如恩格斯所说，没有统一的君主，就不会出现统一的神，至于神的统一性，不过是统一的东方专制

君主的反映。可见，宗教形态的变迁是如此紧紧地依赖于社会形态的历史变迁。

综上所述，宗教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无论它多么远离自己的物质经济基础，无论它同自己的物质存在条件之间隔着多么复杂的中间环节，它终究是由物质经济基础决定的。它虽然具有独立性的外观，却不是绝对独立的东西。它植根于现实生活的土壤，因而社会生产关系的状况和需要，决定着宗教的产生和发展变化。宗教中所谓天堂生活，不过是对人间幸福或对这种幸福的追求和向往的极度渲染而已；而宗教中的地狱生活，也无非是对人间苦难或对这种苦难的憎恶和叹息的集中夸张罢了。

以上我们只是就宗教观念即把宗教作为社会结构体系中的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来考察的。但是，宗教同时也是一种上层建筑。因为作为宗教的核心要素的宗教观念，必然要超出观念的形态，而辅之以外在的活动和相应的组织制度。因此，现实的宗教不仅表现为一种观念形态，而且有其相应的行为规范和制度，以及物质的附属物——宗教建筑、组织、机构等等。它不单纯是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主观观念，同时也是客观存在的社会事实；它不单纯是对某些超自然、超人间力量的虚幻信仰，同时也是一种与社会结构密切相关的现实的社会力量。因此，从社会结构体系上看，它也是一种特殊的上层建筑。它作为上层建筑比之作为意识形态来说，对社会经济基础的依赖性更加明显。因此，在这里就不用着详加论述，而只需指出这一点就够了。

### （3）从人的异化看宗教的本质

宗教把人间的力量以超人间力量的形式反映出来，是通过在实践过程中自然发生的人类的自我异化实现的，即把支配自己的外部力量作为想象中的独立本质同人自身相对立。这实际上是把人自身的本质抽象出来，加到这些外部力量身上，从而使之作为一种人格化的神圣力量同人对立着。因此，宗教中关于神的一切属性和本质，都是人类自己的属性和本质异化的结果。

人的本质的这种自我异化，首先是通过自然力的人格化实现的。当人们无法摆脱一种盲目的自然力的支配的时候，这种自然力就会成为一种异己的压迫力量。人们无力征服它，无法解释它，只能用人格化的方法企图同化它，使之顺从人的意愿。于是，以己度物，通过想象，把人的属性和本质力量加之于自然力。但是，同化自然力的动机却变成了人的本质的异化的结果。人类同化自然力的目的不仅不能达到，反而使这种异己的力量具有了超自然的神圣性，从而使人们对自我异化出来的神圣形象敬畏和膜拜。恩格斯曾谈到这种情况：单是正确地反映自然界就已经极端困难，这是长期的经验历史的产物。在原始人看来，自然力量是某种异己的、神秘的、超越一切的东西。在所有文明民族所经历的一定发展阶段上，他们都用人格化的方法来同化自然力。正是这种人格化的欲望，到处创造了许多神。

人的本质的异化，不仅表现在自然力量上，而且也同样表现在社会力量上。最初的异己的神秘力量还仅仅局限于自然界的范围。但是，当人类社会步入阶级社会后，根源于私有制的劳动异化和阶级压迫所造成的苦难，远远甚于自然力量所造成的苦难。于是，继自然力量之后，社会力量也作为一种令人迷惘的异己力量出现于人们面前。人们同样对它无力征服，无法解释，只能用人格化的方法企图使之顺从人意。其结果是使这些社会力量又具有了

超人间的神圣性，使人们对这些自我异化出来的神圣形象敬畏和膜拜。正如恩格斯所说：除了自然力量外，不久社会力量也起了作用，这种力量与自然力量一样，对人类来说是异己的，最初也是不能解释的，它以同样的表面上的自然必然性支配着人。最初仅仅反映自然界的神秘力量的幻想，现在又获得了社会的属性，成为历史力量的代表者。

无论是自然力量的神化，还是社会力量的神化，实际上都是人的本质的异化的结果，即人把自己的一般本质抽象出来，又把它赋予了自然的和社会的异己力量，从而使这些既无力征服也无法解释的异己力量，既保持了它原有的威力，又失去了固有的原貌，而获得了超人间的神圣性。这样，人的本质就脱离了人本身而异化到异己的外部力量上，以万能的神的姿态凌驾于人之上。人的创造性本质力量也异化到神的身上，世界上的一切，包括人类本身，都成了神的创造物。神的意志和主宰，成了一切不解之谜的万能答案。创造宗教的人在宗教面前反而失去了自己的本质，成为宗教支配的对象，对它依赖、敬畏、崇拜和祈求。

当然，在那种社会发展阶段上，人们不可能认识到，对神的敬畏和崇拜，实际上是对自己的本质的敬畏和崇拜。因此，人的本质的自我异化，在一切文明民族所经历的一定发展阶段上，是作为必然的过渡而存在的。随着生产力和科学的发展，一旦那些支配人的异己的力量被人所支配，使自己重新成为主宰命运的主人，宗教异化、劳动异化和人的本质的异化就会随之消失。那时，宗教就会因为人类主体性的充分发挥和外部异己力量的消失，从而失去了反映的主体和对象归于消亡。

#### (4) 从社会功能看宗教的本质

宗教的社会功能是宗教本质的表现。因此，简要地分析宗教的社会功能，揭示其社会本质，有助于对宗教本质的全面把握。宗教的社会功能是复杂的，因此，必须对其进行具体分析。我们不能抹煞宗教在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或在某一特定的历史时期，曾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对社会的发展起过不同程度的积极作用。但是，从本质上说，它在历史进程中的作用是消极的，特别是在阶级社会中，其消极阻碍作用表现得尤为突出。

宗教的这种消极阻碍作用，是其本质的社会表现。由于宗教是一种颠倒的世界观，它采取超人间力量的形式幻想地反映支配人们的外部力量，所以，这种本质上是屈服于外部力量的产物，决定了它不可能成为指导人们征服自然、改造社会的精神武器。各个历史时期的各种宗教，尽管其历史背景不同，信仰观念、行为规范、组织制度各异，但它们都宣扬顺从忍耐，教导安于现状，剥夺人的内容，鼓吹神的权威，压抑理性精神，崇拜神秘力量，漠视现实苦难，追求来世幸福，如此等等。宗教的这些特征，决定了它不可能成为推动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的积极的东西。恰恰相反，在阶级社会中，这些特征正好适合统治阶级的需要，成为它迫使下层阶级就范的工具。

马克思在谈到宗教的社会作用时有一句名言：“宗教是人民的鸦片。”（《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页）就是说，它对人民起到一种精神麻醉的作用，因为它不是引导人们进行摆脱现实苦难的斗争，而是指示人们忍受苦难的现实，许诺虚幻的来世幸福。它把物质的斗争变为一种精神的安慰，把现实的要求化作幻想世界的希望。这里再次暴露了宗教世界观的颠倒性

质：它要求人们对现实世界抱虚幻态度，而对虚幻世界抱现实态度。

总之，尽管在不同的社会里，宗教的社会作用各有其时代特点，但其本质作用是消极的：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而不是人民的福音。宗教的这一社会本质，决定了马克思主义对待宗教问题的基本立场和态度。

### 3. 宗教的基本特征

宗教的本质有多方面的表现。为了更全面地把握宗教的本质，我们再从认识论和价值论的角度，分析一下它的认知特征和价值特征。

#### (1) 宗教的认知特征

宗教是一种颠倒的世界观，它以超人间力量的形式对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作了歪曲的、幻想的反映。因此，它是同科学对立的错误认识。但是，这种非科学的错误认识并不是没有根基的，它是人类认识发展史中的必然的现象，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它无疑地是一朵不结果实的花，然而却是生长在活生生的、结果实的、真实的、强大的、全能的、客观的、绝对的人类认识这棵长青树上。宗教的产生，表明人类智力的发展和思维能力的提高。如果我们把宗教这种幻想反映放到人类认识史中考察，显然不能把它简单地看作一派胡说。它不仅有着人类生活的深厚基础，而且就其最初的反映形式来说，它作为人类认识史长河中一种前科学认识的形式，经过种种复杂的中间环节，成为科学认识得以产生的不同策源地之一。在这里，我们不想去分析人类认识的这一漫长而复杂的过程，而仅仅从认识论的角度，分析一下宗教反映的认知特征。

由于宗教是同科学对立的错误认识，因此，其认识论上的基本特征就是非科学性。这种非科学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非实践性。宗教反映区别于科学认识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它的非实践性。虽然就其起源来说，它也是从人类生活实践中产生的，但那是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的条件下，人类处于极不自由状态的产物，是对那些支配自己的认识客体——异己的外部力量的猜测和想象，企图用自然人格化的方法，对自己实践和认识能力的软弱无力作幻想中的补充。从其反映过程看，它不是在实践的基础上，由感觉器官对外部事物的直接感受而产生的感性认识，也不是对来自实践的感性材料进行概括而产生的理性认识。一句话，它不是对人们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而是以超人间力量的形式，对现实中异己力量的幻想的折射。从其反映对象看，它不是对认识客体的本来面貌的真实的复写，现实的对象在这种反映中变成了一种虚无的对象。因此，它实际上是一种无对象的反映，就是说，它没有可以直接感知的反映对象，人们无法在现实中直接感受和观察其反映对象的客观实在性，而只能在对实践的理解中曲折地找到这种幻影的原形，并对这种荒谬的反映作出合理的说明。从其反映结果看，它不是在实践中对直接感知的对象的科学的概括和抽象，而只是借助于人类认识活动的成果，用感性的材料构成彼岸的神圣形象。因此，它不能成为人们能动地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而且它赋予了自己的观念体系以先验的、永恒的性质，来自实践的正确认识不能给它增添新的内容。只要它存在，它的结论就是不变的。它断然否认自己的实践来源及其对实践的依

赖，而实践检验则更被视为极大的污辱。在它看来，世界上的一切，包括人类及其实践活动，都是神灵存在及其智慧的证明。它只在信仰超人间力量的存在中“认识”自身。因此，就这个意义上说，宗教反映是非实践的。

第二，非理性。这是宗教反映区别于科学认识的又一个显著特征。宗教观念在本质上是同理性对立的，是压抑理性和反理性的。首先，它排除理性的认识形式，宣扬意志、本能、直觉和无意识的盲目力量，鼓吹对神秘力量的盲目信仰。宗教是感到不能掌握自己命运的人们的一种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它不是靠理性分析来认识自己的对象，而是以幻想、内省的方式来体验和领悟自己崇拜的神圣形象。其次，它否定理性思维能力，否定客观规律的存在和科学认识的价值。它断言支配世界的是神的意志，宣称世界是神的造物，人的理性思维能力和其科学的力量是无能为力的。再次，它压抑理性追求精神，鼓吹虚无主义和不可知论，它把现实的要求化为幻想世界的希望，教导人们以虚无的态度安于现实的存在，以盲目的信仰代替对真理的追求，它不顾一切事实和常识提出的质疑，主张在虔诚的信仰中求得人生的解脱。由于宗教排除理性认识方式，否定理性思维能力，压抑理性追求精神，因而它具有非理性特征。

第三，非批判性。这也是宗教区别于科学的一个显著特征。首先，宗教的信仰对象是神圣的，具有不可反驳性。它只要求对它绝对服从、虔诚崇拜，而不许对之提出异议。对它的任何批判性思考，都被看作是对神的亵渎，都是与神圣的宗教感情不相容的。它对人们的最高要求，就是虔诚地信仰和不加思考地崇拜。其次，宗教命题和教义被赋予了“绝对真理”的性质，并在现实中成为规范人们行为的准则。如果对它们提出反思以判定其正确或谬误，对虔诚的教徒来说，那简直意味着发疯。最后，由宗教观念和行为规范综合成的宗教体系，也被赋予了万古不变的永恒性。这种封闭的体系顽强地抵御着外界变化对它的影响，禁止人们用批判的眼光反思自身。因此，对教徒来说，这一代传下去的东西和从他们上一代继承的东西是一样的。宗教意识的这种非批判性，决定了它不仅排除对自身的反思批判，而且对客观世界的事物及其发展，也不可能作出批判性的解释。它永远重复着一个老调子：世界是神创造的。

综上所述，可见宗教在认识论上的基本特征是非科学性，而非实践性、非理性和非批判性则是其非科学性的具体表现。

## (2) 宗教的价值特征

宗教是人创造的，这既是历史的事实，也是科学的共识。那么，人为什么要创造宗教呢？这是一个一言难尽的问题。简而言之，这是人类生活的需要。人作为主体创造了宗教这个客体，这样就在主体和客体之间，即在人与宗教之间，不仅形成一种认识关系，而且形成一种价值关系。所谓价值关系，就是指客体的功能对主体的需要的满足关系，是否满足以及满足的程度，决定了其价值的正负和大小。

具体到宗教价值问题上，宗教功能与人类需要之间的价值关系要进行具体分析。就宗教产生于人类生活需要这一点来说，它无疑是作为一种价值物出现的。这是被支配的、不自由的主体（人）对支配自己的客体（异己的外部力量）的幻想的反映。这一方面表现了人征服和支配外部力量，把无价值

物变为价值物的企图和愿望；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主体的不自由状态和主体性微弱的历史局限。在这种状况下，宗教作为原始人类的价值客体，其功能主要在于表面上暂时满足主体对未知对象和异己力量的认识需要，对主体在实践活动中的软弱无力作幻想中的补充，从而得到精神上的安慰。这种表面上的幻想的满足，与其说是一种满足，不如说是一种自欺。因此，这种价值实际上是一种“虚幻的价值”。因为它只能在幻想中而不能在实际上满足主体的需要，它既没有因此在实践中征服和支配外部力量，变无价值物为价值物，也没有因此在实际上提高主体能力，改善主体的不自由状况。当然，也不能排除这种“虚幻的价值”作为一种价值目标，经过复杂的环节而转变为真实的价值，从而推动了人类的进步。但是人类的进步并不依赖于宗教，而是实践的结果。随着人类在实践中不断进步和主体能力的提高，宗教的这种“虚幻的价值”也越来越晕露出其虚假的本质。它越来越不能满足主体的真正需要，越来越失去其价值，从而对人民这个主体来说，成为一种负价值，用马克思的形象化比喻来说，它是“人民的鸦片”。

不难看出，社会中的主体存在着差异性。不仅不同时代、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主体具有差异性，即使处于同一历史发展阶段的主体也有差异性。在阶级社会中，由于人们的社会地位不同，这种差异性表现得尤为突出。因此，宗教在不同的阶级那里，其价值也是不同的，甚至是相反的。一般说来，在剥削压迫阶级那里，它以本阶级的利益为价值选择的尺度，从而把宗教作为一种满足其维持统治秩序需要的有价值的工具。反之，对被剥削、被压迫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来说，它则是负价值的奴役和束缚自己的枷锁。两个根本对立的阶级的价值评价通常是完全相反的，在宗教的价值问题上，总的说来也大致如此。

如果我们超出各阶级的自己的视野和它们特殊的利益需要，扬弃个人的和阶级的价值标准的特殊性和多样性，而以社会标准即生产力标准为衡量尺度，那么可以简要地把宗教的基本价值特征概括为负价值性。实际上只有生产力标准才是评价宗教及其他一切社会现象的最高价值标准。一个事物是否对社会有价值，以及其价值的大小或正负，主要看它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何种作用。如果它起促进作用，则是有价值的；如果它起阻碍作用，则是负价值的。基于这种认识，我们从总体上把宗教的基本价值特征确定为负价值性。

这种负价值性首先表现在它对人的价值的否定。宗教按其本质来说，是剥夺人的内容，把它转给彼岸之神，然后在人的祈求下，神才大发慈悲，把一部分恩典还给人。因此，在神面前，人丧失了自己的主体性和本质力量，把自己命运的支配权拱手献给了神，甘受神的安排。可见，宗教否定人的能动性和创造性，束缚人的思想自由，阻碍人自身价值及其对社会价值的实现。

其次，宗教的负价值性还表现在它否定社会的价值。对宗教来说，社会和人一样，都是神的创造物。因此，它同样地剥夺了社会的价值，把它转给了彼岸的神，现实社会生活中的一切，都被看作神的安排，因而从根本上否定了社会的现实性及社会规律的客观性，否定了人类活动的意义。于是，一切都颠倒了：劳动成了赎罪，科学成了亵渎，人成了神的奴仆，社会成了天国的附庸。

应当指出，客体的功能是多方面、多层次和变化的，主体的需要也是多方面、多层次和发展的，这二者结合而形成的价值关系必然是错综复杂的。

我们上述关于宗教价值特征的分析，只是从宗教的本质上进行考察的。这并不否定宗教在某些方面或在某个层次上，对某个发展阶段上的某种需要构成特定的价值关系，从而表现出它的价值。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宗教本质的改变，也决不能改变其对社会和历史主体的负价值特征。我们分析宗教的认知特征和价值特征，也只是想进一步说明宗教的本质。

#### 四、统治者的神剑和人民的鸦片 ——宗教作用概说

宗教的多重本质和基本特征，必然决定着并且表现为多方面的复杂的社会作用。因此，对宗教的社会作用必须进行具体的分析。上面，我们只是从总体上、本质上，就宗教的认知特征和价值特征，分析了它对社会历史进程的消极和阻碍作用，即它的非科学性和负价值性，这是其社会作用的主流和本质。但是，这并不排斥和否定它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和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由这些基本特征派生出种种复杂的社会作用。这些派生作用本身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现在我们概述如下。

##### 1. 原始人类征服自然的天真手段

原始宗教是氏族社会最重要和最活跃的意识形态。如前所述，它作为原始人类对周围世界和自身的认识和猜测，是一种幻想的、颠倒的反映，它既是人类在实践基础上思维能力重大进步的结果，又是这种思维能力历史局限的表现。因此，从本质上说，其社会作用是消极的。但是，这一过程是人类历史发展不可避免的阶段，历史地分析宗教在那个历史阶段的作用，依然有其积极意义。

原始宗教的产生，不仅标志着人类思维能力的提高，同时它也包含着人类在生产和生活实践中，对外部世界及自身认识的探索和经验的积累。在原始宗教观念和神话中，都或多或少地触及到对自然现象、社会现象和人体生理现象的理解。这是那个历史时代的认识，因而也是那个历史时代的“科学”。当然，这种“科学”只是作为原始人类认识的合理成分或颗粒，被掩盖在神秘的色彩和幻想的形式下。但是，这种前科学的认识形式，毕竟是科学得以产生的重要策源地之一。对已有的生产和生活经验的积累和对未知的支配自己的自然力量的幻想猜测，便是原始宗教的基本内容。而对那些得不到解释的支配自己的自然力量作幻想的反映，是企图用人格化的方法，使这些自然力顺从人的意愿，为自己的生产生活服务。所以，宗教在原始人那里，是他们征服自然的一种天真手段。

在生产力十分低下的原始社会，原始人对一些危险性大、没有把握的生产活动，常常进行巫术和祭祀仪式等宗教活动，这对于无能为力的原始人来说，起一定的鼓舞信心、聚集力量的作用。史前洞穴壁画所反映的大都是狩猎巫术，民族学的资料也证明了这一点。例如非洲布须曼人、澳大利亚土著人，在狩猎前要举行隆重的仪式，以保证狩猎的成功。在巫师的主持下，他们把要猎取的动物画在沙土上或用赭石画在岩壁上，然后聚集在周围，用矛来刺这些动物图形。他们坚信，如果不进行这种仪式，次日的实际狩猎将不能成功。生存的需要迫使他们产生成功的强烈侥幸心理，因而一旦举行过仪式，

自然也就增强了信心，鼓舞了斗志，凝聚了力量，因而也就增加了实际狩猎成功的机会。在现代某些处于原始状态的氏族部落中，还可以看到这种习俗的痕迹，他们围成圆圈，跳着象征季节循环的舞蹈，或者模仿某种动物的姿态，以求得丰收。

原始宗教不只是采取祈求手段请神灵恩赐，而且采取控制手段企图迫使神灵降福、恶魔免祸、魔力听令效劳。祈求手段和控制手段二者并用，软硬兼施，这是原始宗教的最大特点之一。例如，西伯利亚埃尔克人对他们所创造的狩猎“物神”，在“失职”时常常责骂、鞭打，甚至“撤职”更换。爱斯基摩人当他们一再祭风神、海神而不见风平浪静时，就以针刺风，用鞭子抽打海面。我国广东连南南岗瑶族，在向祖先神求雨时，用茅草捆扎一个祖公偶像，如果下雨，就松绑还愿，否则就浸入污水中，直至下雨为止。贵州彝族在祭土地神时，扎一个草把象征土地神，既献牲以祈求，又捆绑以控制。每年用鸡祭三次，同时要捆三次：播种时，从根向上捆扎三分之一，上部蓬松，象征出苗齐壮；秀穗时向上捆三分之二，象征茎粗叶茂；收获时全部捆扎，象征颗粒不丢。这些捆绑、鞭笞法，表明处于原始状态的人们企图控制和支配自然力的愿望。

不管祭献祈求手段，还是捆绑控制手段，实际上都是原始人类企图征服自然的天真手段，这种天真手段在那个历史发展阶段上，虽然能起到一定的增强信心、鼓舞斗志、凝聚力量的积极作用，从而增强了成功的机会，但是与此同时，这种侥幸和依赖心理，也必然会影响到原始人类对实际生产技术的探索，一旦不能如愿，也会产生恐怖和绝望情绪。原始社会晚期，频繁的宗教活动给生产带来很大的消极影响和破坏作用。例如，解放前我国佤族人民在农业祭祀上在杀牛、猪、鸡，停止生产劳动，浪费大量人力和财物，不仅谷物不会因此而丰收，而且因为猎取人头祭谷魂而引起部落间难以终止的血族复仇战争，给整个社会带来恐怖和灾难。在每年种植季节的三至五月间，人们不敢单独在田野里进行耕作，影响了正常生产，对社会经济起了极大的破坏作用。

## 2. 统治阶级枪弹和皮鞭的甜蜜补充

人类进入文明时代以后，随着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的加剧，宗教日益成为阶级斗争的重要工具。宗教之所以能成为阶级斗争的重要工具，是由于它自身的特点适合于阶级斗争的需要。宗教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相比，它具有干预的直接性和影响的广泛性的特点。其干预的直接性，是因为它具有不同于哲学、道德、艺术等观念性上层建筑，而类似于政治和法律，即它既是观念性上层建筑，又是体制性上层建筑，因而既可以作为思想理论去影响群众，又可以作为组织制度去统辖群众。这就决定了它同政治的关系更为紧密，更容易为社会斗争的各方所利用。其影响的广泛性，是因为它是一种通俗的世界观，容易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宣传群众，为广大的社会阶层所接受。因此长期以来控制和影响着极其广大的人口，牵动着亿万群众的心弦。此外，宗教还具有超凡脱俗的外表，便于社会斗争的各方面掩盖斗争的真实意图。由于宗教自身的这些特点，所以社会斗争的各方往往都把它看作一把神剑，都想将它操之在手，以便战胜对方。

宗教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首先表现在它为历史上统治阶级所利用，成

为它们巩固统治秩序的精神支柱和迫使被统治阶级就范的尚方宝剑。这是因为宗教鼓吹“顺从”，宣扬“忍耐”，引导人们追求天国，不重此世，指示人们把此世不能实现的愿望寄托于来世，把人们的注意力从人间转向天国，从而麻痹了人民的反抗精神，消磨了他们的斗争意志，起了“人民的鸦片”的消极作用。

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要维护自己的统治，一方面要有强制性的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以便把人们的行为规范在一定的秩序之内；另一方面，也需要各种意识形态为自己统治的“合理性”作论证。列宁曾把剥削阶级上层建筑的这两种职能形象地比喻为“刽子手”和“牧师”。宗教作为观念性上层建筑，主要起着“牧师”的作用，有时候它也作为体制性上层建筑起着“刽子手”的作用。

关于统治阶级利用宗教巩固和维护自己统治秩序的实例，在中外历史上犹如海边沙滩上的贝壳一般，几乎俯拾即是。统治阶级利用宗教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其中最重要的是以下几种。

### (1) 国教统治

国教是由统治阶级或执政当局，依仗自己的政治力量，把某种有利于自己统治的宗教定为国家的全民性信仰的宗教。它是占统治地位的官方意识形态，是维护统治秩序的最重要的精神支柱。所谓国教统治，就是指利用某种宗教来统辖人民群众的思想意识，为统治制度辩护。

我国古代的祖先崇拜和天帝崇拜制度，是由统治阶级规定的宗教制度，这种制度与宗法制度结合在一起，实质上成为我国古代的国家宗教。这种国教统治一直延续到近代中国，它对于教化群众虔诚顺从，维护封建统治发挥了巨大作用。中国封建社会之所以延续极长，是与这种无形的国教统治有着密切的关系的。

国教统治在世界历史上是极为普遍的。几乎世界上所有重要的宗教都曾登过国教的宝座。例如罗马帝国时期，在罗马的“万神殿”里供奉着主神丘比特、太阳神阿波罗、战神玛尔斯等众神，规定以罗马众神为崇拜对象的罗马宗教具有“国教”的地位。按照帝国法律规定，宗教仪式由国家掌握，帝国的官吏不仅要熟悉各项法律内容，而且还要熟悉宗教律例。每个罗马公民，必须信奉帝国规定的宗教，并以此作为对帝国忠心的表现。罗马帝国的皇帝自命为罗马宗教的最高祭司。早在公元前27年，当罗马元老院加尊屋大维为“奥古斯都”（拉丁文为“神圣的”、“至尊的”意思）之后，屋大维即宣布自己是太阳神阿波罗的儿子，并把罗马奴隶主共和政治改为帝国统治。为了抬高自己的地位，他下令把太阳神阿波罗同主神丘比特并列，阿波罗神庙就此成为全国的献祭中心。其后继者们干脆把罗马皇帝称为阿波罗神的化身，是阿波罗神下凡。这种皇帝即神的观念，俨然是统治者手中的一把尚方宝剑，有利于维护罗马帝国的统治。犹太教、巴比伦宗教、佛教、伊斯兰教等之所以能成为国教，一方面是由于它仰仗着强大的王权扶持，另一方面是由于它确实有利于维护统治秩序。

基督教从非法地位跃升到国教的地位，是统治阶级利用宗教的一个鲜明实例。基督教作为被压迫阶级、被压迫民族的宗教，曾处于非法地位，受到过罗马帝国多次残酷镇压。当时宣布的“罪名”有三：一是不信奉罗马帝国

的国教；二是不崇拜罗马帝国的“万神”；三是不崇拜罗马帝国的皇帝——太阳神阿波罗的化身。许多基督教徒因为这些“罪名”受到残酷迫害。但是，随着罗马帝国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的发展，罗马帝国日益衰落，罗马“万神”教逐渐失去群众的信仰，而基督教却在广大地区迅速传播。基督教对广大群众的深入而广泛的影响，以及它自身的种种有利于维护统治秩序的特征，使罗马帝国的统治者改变了对它的镇压政策，转而采取了利用政策。313年，罗马皇帝颁布了《米兰敕令》，宣布了基督教的合法地位；337年，罗马皇帝君士坦丁，在临死前接受了基督教的洗礼，成了基督教徒；392年，罗马皇帝狄奥多西一世以法律的形式，使基督教取得了国教的独尊地位。这一事实表明，基督教确实是适应时势的、有利于维护统治秩序的宗教。

## （2）政教合一

所谓政教合一是指政权与教权合而为一的政治制度或政治现象。如果说“国教统治”主要表现了宗教作为观念性上层建筑的“牧师”的职能，那么“政教合一”则同时表现了宗教作为体制性上层建筑所兼有的“刽子手”的职能。因此“国教统治”与“政教合一”的区别，仅仅在于政权与教权结合的紧密程度，其结合紧密程度较小者，可称为“国教统治”，即国家规定某种宗教为官方宗教，用政权力量维护其在思想领域里的统治。其结合紧密程度较大者，可称为“神权政治”，即教会与国家、教权与政权合为一体。这些形式之间并无明确的界限，近现代大多数政教合一制度，一般是介于最严格的神权政治与较为松弛的国教统治之间。例如，我国的西藏地区，在民主改革之前，实行的就是一种严格的神权统治，其神权和政权合为一体，宗教首领和政治首领合而为一，政权机关与宗教机构紧密结合，最高统治者达赖和班禅被视为神的化身——活佛，借用神的权威进行统治。资产阶级革命后，与资产阶级的政教分离的主张相一致，在世界范围内出现了废除神权统治的趋势，但是，某些政教合一的国家，仍以某种方式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神权政治。总的说来，随着时间的推移，神权政治处于被淘汰的趋势，政教合一的程度在日益减弱。

从古代到现代，从东方到西方，都有程度不同的政教合一的制度和现象。但是，在不同的宗教那里，有其不同的特点。就三大世界性宗教来说，在伊斯兰教占统治地位的地区，其政教合一的倾向特别明显。伊斯兰教对多数穆斯林国家的社会政治有全面深入的影响，其教律往往被作为民法以至刑法，一些伊斯兰教国家的元首，至今仍采用“苏丹”、“埃米尔”之类的政教合一称号。基督教国家的政教合一情况比较复杂，其极端的典型是教皇国。在中世纪的欧洲，基督教渗透到社会、政治、法律的一切方面，帝王登基要由教皇加冕，主教拥有世俗权，其中包括领地内的司法权，教会法取代了罗马法，宗教裁判所一度凌驾于世俗法庭之上，教育由僧侣主持，神甫成了基层社会生活的指导者，哲学、道德、艺术都成了神学的附庸。这些情况在资产阶级革命后基本上消失了，但是还存在着某些遗迹和外部形式。佛教的政教合一倾向相对较弱，这主要与其出世程度较高有一定关系。但是，在一些封闭地区的弱小民族那里，至今仍然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政教合一现象。

## （3）支持宗教和打击宗教

统治阶级利用宗教巩固和维护自己的统治，还表现为支持宗教和打击宗教。对于那些未能取得国教或政教合一地位的宗教，统治阶级也不是听之任之、不加利用的，即使对一种出世性很强的宗教，统治者也是不会放过的。因为这种所谓的出世，不过是引导人们转向彼岸的天国而忍受此岸的现实苦难，这恰恰有利于统治阶级在此世的统治。所以，这种出世态度本身倒成了一种入世的方式，这实际上是用退出政治来参入政治。事实上，任何一种宗教都有入世的因素，都要表现出一定的社会和政治主张。当这种入世的因素表现出与统治阶级对抗的倾向，就往往受到统治阶级的打击，而如果表现出顺从统治阶级的趋势，则受到统治阶级的支持。

从佛、道两教在中国的历史发展看，它们都未能长期占据“国教”地位，统治阶级对之采取了既拉又打的政策是非常明显的。佛教传入中国之初，由于统治阶级认为它的处世主张和道德戒律有助于王政的禁律和教化民众的顺从与善性，所以加以提倡。经过历代统治者的扶植和佛教方面的依附，佛教得到迅速发展，到南北朝时期，它几乎具有压倒儒学而成为国教的态势，隋唐时期更是盛极一时。但是，当佛教势力过于强大，危及当权者利益，对它不那么称心如意时，当权者便对其进行打击。我国历史上北魏太武帝灭佛，北周武帝灭佛，唐武宗灭佛，后周世宗灭佛，就是非常突出的例子。“三武一宗”灭佛，都与佛教的经济与社会势力的膨胀有关，也与各教间的彼此斗争有关。

道教在我国历史上也有类似的遭遇。原始道教曾作为农民起义的动员组织形式，因此屡遭封建统治者的严厉打击。东晋以后，统治阶级的某些代表人物对道教进行了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改造，将佛教与儒家的纲常名教相结合，建立了官方的贵族道教，才得到统治者的扶植。葛洪和陶弘景就是这种贵族道教的著名创建者。葛洪信仰道教，著有《抱朴子》一书，将道教的神仙信仰系统化、理论化，宣扬道教徒要以儒家的忠、孝、仁、信为本。对道教的这种改造，显然是适合于统治阶级的需要的。陶弘景是继葛洪之后贵族道教另一个重要的理论创建者，在他所撰的《直灵位业图》中，提出了他的贵族道教的理论体系，受到统治阶级的赞同和支持。

在世界历史上，基督教在罗马帝国境内，先是遭受镇压达 300 年之久，以后帝国政府则加以拉拢利用，封为国教，但对其中的异端教派却给予打击。在穆斯林世界，伊斯兰教更直接地成为政治斗争的强大武器，因此，统治者在教内支持一派、打击一派的现象更为突出。

不管是对宗教的支持还是对宗教的打击，都是统治者从维护其统治的需要出发的，都是统治阶级科用宗教的表现。从历史上看，宗教能够适应时势的发展，依附迎合统治阶级的需要，而不断地得以改造和发展，这一事实足以说明宗教的确只是有利于维护统治秩序的。它不仅对统治者来说是一把神剑，迫使被统治者遵守既定的统治秩序；而且对人民群众来说是一剂精神鸦片，在他们满身鞭痕的苦难中给予一种幻想的甜蜜补充。

### 3. 社会革命的外衣和人民起义的旗帜

宗教由于其自身的种种内在的本质特征，似乎决定了它是统治阶级用以维护统治的天然工具，然而，这些特征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和特定的历史条件

下，往往被统治阶级反其道而用之，成为被统治阶级社会革命的意识形态外衣和人民群众揭竿而起的号角与旗帜。被统治阶级利用宗教主要表现为如下两种类型。

### (1) 社会革命的神学外衣

宗教在漫长的历史时期内，曾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哲学、政治、法律在中世纪都只是神学中的科目。它对广大的人口有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因此，在封建时代，一切革命的社会政治理论，大体上必然同时表现为神学异端。所谓神学异端或宗教异端，是指在一种宗教内部，其神学观点与占统治地位的正统理论相对立，因而受到教内权威排斥的宗教派别。诚然，这些异端有的是革命的社会政治理论的宗教外衣，有的则纯属荒诞无稽的异端学说。但是，它们都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和社会属性。就革命的社会政治理论的宗教异端来说，它实际上只是被统治阶级社会革命的神学外衣，是社会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反映，是被统治阶级要求改革现实社会的愿望的表现。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对封建制度发出的一切攻击，必然是针对教会的攻击；人民群众变革现实社会的要求，往往通过改革现存的宗教的愿望表现出来。

16世纪的欧洲宗教改革运动，是被统治阶级和新兴社会力量变革社会的伟大斗争的典型例子。这场运动的实质是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是欧洲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度的第一次大决战，它除了直接造成了一大批脱离天主教会的新教宗派之外，还促进了欧洲各国民族独立的加强和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运动的领导力量是新兴社会力量的代表——资产阶级，斗争的主力是被统治阶级的代表——农民阶级。运动的实质是社会革命，而运动的形式则是宗教改革。运动的直接原因在不同的国家是不同的，但其共同的标本原因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结果，即资本主义经济的发的必然要求打破封建制度的束缚，建立新的与其相适应的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这种要求必然通过社会革命来实现，而且在宗教居绝对统治地位的中世纪的欧洲，这种世俗的革命不得不采取宗教改革的形式。

我们从宗教改革运动的纲领清楚地看出它的资产阶级性质。马丁·路德领导的德国宗教改革运动，揭开了欧洲宗教改革运动的序幕。1517年10月31日，马丁·路德在维登堡教堂门口贴出《95条论纲》，抨击罗马教廷兜售赎罪券的卑劣行径。它好像一道闪电，引燃了德国人民反对罗马教廷的“火药桶”，很快燃起燎原之火，整个德国、西欧都投入了运动之中。《论纲》被争相传抄、不胫而走，两个星期内传遍了全国。一个当时的人说：“它四个星期内飞传整个基督教世界，好像天使传送它们。”路德的宗教改革运动公开号召讨伐教皇、红衣主教等蛇蝎之群，提出了与罗马教廷相对立的新的教义、组织原则和仪式规定。它强调“圣经至上”，认为圣经是信仰的最高准则，凡是不以圣经为根据的说法，都只能算意见，而没有相信的必要。除基督外，没有别的头，教皇永远也不能代表基督。否定教皇的最高权威，要求各国教会摆脱教廷的控制；主张“因信称义”，认为只要信仰基督，灵魂就可得救，教徒不必通过教会或教士这些中介，仅凭信仰就可与上帝直接沟通，否定罗马教廷的中间保证作用；主张基督徒一律平等，认为在群众与神父之间没有差别，反对教士的特权，废除教会的教阶制；提倡节俭教会，简化礼仪；重视现实生活，实行教士自由结婚。这些理论主张和行为规定，适

应了新兴资产阶级的需要，反映了资产阶级个性解放和民主、平等、自由的要求。继马丁·路德之后，约翰·加尔文的新教运动，以法国式的尖锐性更加突出了宗教改革的资产阶级性质。它猛烈攻击专制主义、暴虐政治，主张主权在民、教会民主化和共和化，并在日内瓦创建了政教合一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并且在英国、苏格兰建立了有力的共和主义政党，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提供了意识形态的外衣。革命的胜利，不但扫除了英国君主专制制度，而且开创了世界历史发展中的资本主义阶段。

## （2）人民起义的宗教旗帜

由于宗教的悠久历史和广泛的影响在中世纪占据了绝对的统治地位，以至于宗教语言成了人们最熟悉、最容易理解和接受的语言，人们的思想感情和行为不自觉地受到宗教的影响而带有宗教色彩。因此，正如那时的任何社会运动都不得不采取神学的形式一样，那时的下层阶级和人民群众的起义也必须高扬起宗教的旗帜，让群众的切身利益披上宗教的外衣出现，才能掀起巨大的社会风暴。

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农民起义——陈胜、吴广领导的大泽乡起义，一开始就使用了宗教式的神秘语言进行组织和动员。他们经过周密的策划，先用朱砂在锦帛上写了“陈胜王”三个字，伺机将其放进将要烹食的鱼腹中，当戍卒们吃鱼时发现这幅丹书，都惊恐不已，议论纷纷，以为这是天意，制造了一个“鱼腹丹书”的神话。接着，吴广在夜晚躲进附近的神祠中，燃起篝火，学着狐狸的声音大叫：“大楚兴，陈胜王！”又安排了一个“篝火狐鸣”的神秘故事。于是，陈胜、吴广穿着扶苏、项燕的衣装，说着鬼神迷信的语言，发动了声势浩大的农民起义。在这里，宗教成了陈胜、吴广起义的旗帜和组织手段。

东汉末年，张角领导的规模空前的黄巾起义，也是以宗教——“太平道”的教派活动为组织手段的。十几年间，他坚持不懈地利用太平道和自己的医药知识，到处为人治病，传播太平道，信徒很快发展到几十万人，“连结郡国，遍布八州”。他进行了严密的组织，把信徒按地域划分为36方，代36方之神。大方万人，小方六七千人，每方设“渠帅”统辖。这36方就是未来的36部起义军。起义军头裹黄巾，自称黄天。张角等人用太平道的“黄天”——农民的理想社会与东汉统治阶级的“苍天”相对立，提出“苍天已死，黄天当立”的宗教口号发动群众，而“岁在甲子，天下大吉”的宗教预言，则吹响了起义军揭竿蜂起、八州并发的统一行动的号角。很显然，黄巾起义的真正原因是东汉末年社会阶级矛盾的激化，而太平道只不过是黄巾起义的宗教外衣和旗帜。

在元末农民起义中，韩山童、刘福通编造的“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的“石人讖语”，与陈胜、吴广制造的“鱼腹丹书”、“篝火狐鸣”的天意迷信有异曲同工之妙；而其利用白莲教发动起义，又与张角利用太平道组织起事一脉相承。在这些农民起义中，宗教作为起义的外衣、旗帜、鼓动手段和组织形式，在起义的组织发动时期，都起着积极的作用，然而在其发展的过程中也表现出一些消极作用。

宗教在农民起义中的积极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是组织纽带作用。起义的领袖利用宗教的形式，加以宗教的说教，激起群众的宗

教狂热，把分散的农群众组织起来，形成一个严密的组织系统和强大的武装力量。第二，是政治鼓动作用。处于贫苦境地的农民群众热切地希望改朝换代，变革现实。起义领袖熟悉群众的这种要求，并用农民熟悉的宗教语言表达出来，能起到极大的政治鼓动作用，掀起巨大的革命风暴。第三，是维持军纪作用。宗教一般都提倡禁欲主义，摈弃人生享乐。起义首领可以利用和改造宗教戒律，制定出严明的军纪条例，以保证令行禁止，克敌致胜。但是，宗教在本质上是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因而在农民起义的发展过程中，必然表现出一些消极作用。首先，它使起义的纲领带上神秘的色彩，掩盖了真实目的，模糊了斗争目标，容易被引向歧途；其次，它神化了起义首领，破坏了首领与群众的关系，使起义首领滋长封建皇权思想。这些消极的作用，在开始时并不明显，但随着起义的发展越来越明显，到头来会成为腐蚀和瓦解起义队伍的重要因素。这种消极作用，在中国历史上最大的利用宗教的农民起义——太平天国革命运动中，表现得更为突出。

在金田起义前，洪秀全、冯云山等人，进行了多年的宣传组织工作。他们利用基督教关于人人都是上帝的子女的平等观念，号召人民群众像兄弟姐妹一样，奋起建立“天下一家，共享太平”的理想世界。他们创立了拜上帝会，用上帝的神圣权威去打倒帝王的神圣权威，发动了声势浩大的太平天国运动，使太平军的义旗横扫大半个中国。但是，起义却终以失败而告终。我们既不能把太平天国运动曾经取得的辉煌成功的主要原因归于宗教的积极作用，也不能将其失败的主要原因归于宗教的消极作用。然而其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却都是无法抹煞的。就太平天国运动的失败来说，它无疑与宗教的消极影响有关。

洪秀全在发动起义前，就自称上帝次子，把冯云山、杨秀清、洪宣娇、韦昌辉、石达开、萧朝贵等重要人物，说成是上帝的“子女”和“女婿”，这显然是为了政治目的而编造的神话。起义不久，他即自称“天王”，下面依次封东、西、南、北、翼五王，把天朝与天国相对应，使神权与皇权相结合。定都南京以后，其皇权思想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制定朝仪，建造宫殿，“一人岳拱于上，万民咸归于下”，洪秀全完全成了一个专制君主，完全背离了推翻封建专制，建立人人平等、天下一家、共享太平的理想世界的革命目标。这种皇权思想的发展，必然加剧领导层中新权贵的争权夺利，终于酿成自相残杀的韦昌辉与杨秀清内讧，使得太平天国运动人心涣散，脱离了人民群众的支持。拜上帝会这时完全成了皇权的维持会。洪秀全一直沉溺于宗教迷信之中，愈到后期愈加严重，终于使他不能自拔。当太平天国政治军事形势逆转之后，他不认真总结经验，不听忠告，一味依靠上帝保佑，宣称：朕是奉上帝的圣旨、天兄耶稣的圣旨下凡，来做天下万国唯一的真正的君主的，有什么可怕的？我的江山如铁桶一般坚固，你不扶持，有人扶持，你说没有兵，我的天兵多于水。曾参加过太平军的英国人呤喇指出，洪秀全军事失败的原因之一，是他“对上帝的保佑信赖得太过”。凡此种种，既说明宗教与皇权的密切联系，又说明宗教对太平天国运动的消极影响。

被统治阶级利用宗教进行反抗斗争和发动人民起义，在中外历史上都是相当普遍的事实。但是，在所有这些具有宗教色彩的人民起义和群众斗争中，宗教只不过是一件掩盖其真实意图的外衣和号召群众的旗帜。这些大规模的群众运动之所以发生，决定性的原因并不在于宗教，而在于当时的社会矛盾。只有当生产关系中的矛盾激化到一定程度，从而在群众中萌动着改变统治秩

序的强烈情绪和要求时，宗教才能成为号召天下、揭竿而起的旗帜。所以，运动本身的性质及其所包含的社会政治内容是一回事，而被用来作为运动的外衣和旗帜的宗教形式的作用是另一回事，二者不能混为一谈。而且，当时的运动之所以打着宗教的旗帜，是因为它本身没有自己的独立的旗帜。这是历史的局限，而不是宗教的光荣。历史证明，足够强大的阶级是无须利用宗教外衣的，它完全可以撇开宗教而直接诉诸政治和法律的武器。同时，我们也看到，作为这些运动的组织发动者的领袖人物，往往以神的化身或上帝使命的执行者的身分出现，因而预先就默默地进入了新统治者的角色。而运动的最终失败，虽然不能归结为宗教消极作用的结果，但显然与这种消极作用有关。

#### 4. 人类文化发展和积累的载体

宗教本身既是人类创造的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同时又是人类文化发展和积累的一种载体。虽然文化起源于人类劳动，但是，宗教在漫长的历史时期和广大的地域范围内，曾经作为各民族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着各民族的历史发展，使社会生活，特别是精神生活都带有浓重的宗教色彩，或者说，宗教精神曾经浸染着整个人类的生活。在这种情况下，人类在社会实践中所创造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不可避免地带有宗教的印记，客观上成为人类文化发展的载体和珍藏历史文化的宝库。由于宗教与人类的文明史相伴随，因此，要了解文明史或文化史，就必须了解宗教史。宗教史从某种意义上说，成了展示人类文化的历史长廊。

在原始社会，原始宗教是最活跃的意识形态，它以至高无上的权威和影响，将原始道德、原始艺术以及政治、法律、哲学和科学的胚胎包容在自身之中，成为文化发展的表现形式。在阶级社会中，宗教成了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特别是在漫长的欧洲封建社会中，在社会生活中占据了绝对的统治地位，许多宗教在许多国家中登上了国教的宝座，神权和政权合为一体的现象非常普遍。这种情况必然使宗教精神渗透到各种文化现象中，它不仅规定着各种规范文化，如制度、政治、法律、教育、道德、习俗等等的形式，而且还成为各种观念文化如哲学、文学、艺术等的核心内容。下面，我们仅就观念文化中的哲学和艺术这个狭小的领域，谈谈宗教对于文化发展的作用和影响。

##### (1) 宗教与哲学

宗教与哲学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因而对哲学的产生和发展有着极大的影响。首先，宗教孕育着哲学的胚胎。哲学产生于宗教，是从宗教中分化出来的，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在原始社会，人类从无宗教到产生宗教，这是一个进步，是人类思维能力向前迈进的一个关键性的台阶，是人类从与自然界浑然一体状态下分离出来的标志。也就是说，宗教的产生表明人类开始把外部世界作为一个对象来进行思考和认识，从总体上形成对世界的一种看法，即原始人类的世界观。尽管这种世界观是颠倒的，但它却孕育着哲学的胚胎。在远古时代，人类的生产力十分低下，征服自然的能力非常有限，基本上是靠天吃饭。吃饭靠天，要在思想上不靠天是不可能的，这就为宗教的

滋长和蔓延提供了思想的土壤。因此，最早的宗教指导着人类生活的全部。然而，随着人类社会实践的不断发展，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不断丰富和积累，哲学的胚胎便从宗教的母体中分离出来。它总结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并将其概括抽象为原则性的格言，这就是哲学的雏型。先用诗歌的形式，为了便于记忆和流传，后来又写成文字、著作。哲学要总结人类的经验，就要有科学的方法和态度。因此，哲学的基础是科学，而宗教的基础是信仰。可见，哲学本身就包含着与宗教分离的内在因素。然而，哲学在宗教的母腹中孕育了一个两三万年的漫长的历史时期，才在奴隶社会脱胎而出。古希腊泰勒关于“水是万物始基”的学说和中国西周关于金、木、水、火、土为元初物质的“五行”学说，可以看作中外哲学产生的标志。哲学的产生，为人类开辟了一条认识世界的新途径，从而成为人类文化发展的新开端。因此，宗教不仅是孕育哲学的母体，而且间接地是某些文化现象的策源地。

其次，宗教曾长期规定着哲学的形式和内容。哲学的发展过程，就是逐步摆脱宗教束缚的过程。但是，不管在奴隶社会，还是在封建社会，哲学都不可能摆脱宗教的束缚，而只能在宗教的领域内活动。在封建社会，哲学只是宗教的附庸，没有能力从宗教神学的绝对权威下解放出来。因此，宗教必然限制和框定着哲学的形式和内容。例如，欧洲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就是哲学从属于宗教的典型。它的任务是为宗教神学作论证，其内容是逻辑地证明上帝的存在与完美，讨论上帝是如何创造世界的，天堂上的玫瑰花是有刺的还是没有刺的，如此等等。但是，哲学毕竟具有哲学的本性，即使在这种宗教神学形式下的经院哲学内部，也暗中进行着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斗争，这就是著名的唯名论与唯实论的争论。唯名论主张，个别的可感知的事物是客观实在的，而一般概念或共相只是个别事物的名称。唯实论则相反，强调一般概念或共相的实在性，并认为一般概念或共相是先于事物而存在的精神实体。很显然，这是在神学的形式下讲哲学。这种情况一直持续了一个漫长的中世纪，以至于西方资产阶级开始时也不自觉地借用神学的形式，偷运唯物主义的私货。直到德国古典哲学的创始人康德，才使哲学和宗教的使命对象得到明确的区别。既然宗教在如此漫长的历史时期框定着哲学的形式和内容，因而它必然成为哲学发展的载体。

第三，哲学与宗教在相互联系、相互斗争中发展。哲学的发展规律，是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的斗争过程。由于宗教反对科学实践，而唯心主义哲学则歪曲科学实践；宗教宣扬千古不变的教条，而形而上学则否认事物的内在矛盾及发展。因此，在历史上，宗教与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经常结成同盟军，例如，中世纪的神学就是以哲学的形式去完成神学的任务。这样一来，实质上是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的斗争史，其具体表现则为哲学摆脱宗教的历史。在这个过程中，哲学与宗教在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斗争中不断发展。有时候，它们互为形式和内容，或者以宗教的形式讲哲学的内容，如斯宾诺莎借用“天”来代讲他的唯物主义泛神论；或者以哲学的形式讲宗教的内容，如中世纪的神学，用哲学的理性逻辑的方法为宗教信条作论证。它们在斗争中相互渗透，表现了一个分化——统一——分化的过程。哲学从宗教的母体中孕育而产生，标志着哲学与宗教的第一次分化。由于原始宗教崇拜的对象是神秘的自然力量，因此由原始宗教神话中孕育而产生的哲学是自然哲学，表现为朴素的唯物论和自发的辩证法。这种朴素的、自发的哲学理论的局限性，决定了它不能解释和说明

复杂的社会现象，因此必然被一种更高的哲学——唯心论和形而上学所代替。然而这种更高的哲学却采取了宗教的形式。宗教吸取了哲学的理性思辨和逻辑证明的方法，使宗教神学的体系更加完备，因而再度统一了哲学，使哲学沦为自己的奴婢。随着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的胜利和科学的发展，哲学又一次从宗教中分化出来，这表现为 17—18 世纪的形而上学唯物论和 19 世纪的德国古典哲学中的唯心主义辩证法。在以往一切科学文化成果的基础上产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地揭示了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从而也揭示了宗教这种社会文化现象的本质和规律，为人们认识 and 解决宗教问题指明了方向。因此，哲学史也就是哲学摆脱宗教羁绊的历史，是它们相互斗争、相互渗透的历史。在宗教神学中，不仅含有某些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因素，而且，在悠久的年代里，哲学本身被包含在宗教之中。所以，宗教不仅是孕育哲学胚胎或萌芽的母体，而且也是哲学发展的载体。哲学是人类文化发展的指导，而要了解哲学，就必须了解宗教。

## (2) 宗教与艺术

宗教与艺术有着不解之缘。从艺术史和宗教史看，原始艺术与原始宗教处于浑然一体的状态，以至于难以将二者区分。从远古到近代，从东方到西方，众多的艺术珍品无不浸染着宗教精神，宗教生活成了艺术表现的重要内容；从原始宗教到现代宗教、从民族宗教到世界宗教，在其种种礼仪过程、崇拜场所、神话传说和宗教宣传中，无不需各种艺术作为自己的表现形式。例如，宗教教义需要宣传，作为宣传工具，艺术具有形象、生动、具体、注重感情等特征和功能，把宗教幻想的东西，以直观可感的形式直接呈现在人们面前，能一下子打动人的心灵。宗教感情需要宣泄，而宣泄感情正是艺术的功能，尤其表情艺术——音乐和舞蹈更是如此，至于教堂寺院需要建筑艺术，塑造神像需要绘画和雕塑艺术，那更是显而易见的。总之，宗教的许多活动离不开艺术，因而艺术的各种形式不但一直在宗教活动中被广泛利用，甚至许多艺术形式本身就是宗教活动中发展成熟的。

由于宗教需要艺术作为自己的表现形式或表达手段，因此宗教的发展在客观上必然促成艺术的发展，并且成为艺术发展的载体。中国佛教的发展对于建筑、石刻、绘画和雕塑等艺术形式的发展，印度和东南亚佛教的发展对于该地区造型艺术的发展，基督教对于西方建筑艺术和造型艺术的发展，都起过积极的作用。同时，各种宗教的传播和扩张，也必然带来各地区各民族艺术的交流，从而促进艺术的发展和繁荣。例如，唐初的玄奘法师西行求法，历尽千辛万苦，途经西域不毛之地，克服种种困难，终于到达当时印度的佛教中心那烂陀寺。他刻苦学习佛教文化，周游印度东、西、南、北部数十国，历时 17 年，行程 5 万里，带回了大量佛教经典，有大小乘经律论 520 夹，657 部，以及佛像、舍利（佛骨）等佛教文物。他还把《老子》译成梵文，传入印度。这对中印文化交流做出了巨大贡献。他的《大唐西域记》12 卷，是一部具有重大历史价值的专著，对于研究中古时期中西交通史、文化关系史以及西域、南亚各国的历史、地理、社会等，都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再如，鉴真和尚东渡日本，带去了一批中国文化科技人才和大量书籍文物，对日本文化的发展，如建筑、雕塑、文学、书法、印刷术、医药等具有重要影响。

总之，宗教不管作为社会生活的一部分，成为各种艺术形式的题材和思

想内容，还是作为一种普遍的甚至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通过影响时代精神和社会风尚而影响艺术形式的变化甚至新艺术形式的产生，都在艺术发展史上留下了深刻的印记。这不仅表现在中外艺术史上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宗教成为艺术表现的思想指导，而且表现在人类艺术宝库中相当一部分稀世之珍，如埃及的金字塔、希腊的帕特依神庙、法国的巴黎圣母院、意大利的圣彼得大教堂、印度的阿旃陀石窟壁画、中国的敦煌壁画，无不与宗教有关。甚至日常生活中，这种迹象也随处可见，如在西方，圣经的题材几乎遍及艺术的各个领域，诗歌、小说、音乐、绘画、雕塑、戏剧自不必说，甚至连美国的风向标也常常采用天使迦百利吹喇叭的式样；十字架不但被刻在剧院里、陵墓上，而且还以小巧玲珑的式样挂在妇女和运动员的胸前。在中国，“大肚弥勒佛”的塑像不仅供奉在寺院殿堂中，刻在山崖峭壁上，而且摆在工艺品商店的橱窗中；“观音菩萨”不仅被画在古瓷花瓶上，而且被塑成一个端庄、典雅的美人立于许多家庭的案头，成为东方古典风格的“维纳斯”。由于宗教与艺术有着如此的不解之缘，因而宗教成为艺术发展乃至文化发展的载体。

当然，宗教在历史上也曾对文化的发展起过消极阻碍作用。例如，极端反对偶像崇拜的伊斯兰教禁止在雕刻绘画中表现任何生物，只以几何图案作为清真寺的装饰，因而造成了伊斯兰世界造型艺术的极端落后。由于宗教艺术宣传的总是某一宗教的教义，因而往往在各种宗教的相互斗争中相互破坏。基督教在欧洲占统治地位之初，曾经使某些国家的古代异教艺术消失殆尽。十字军东征，曾使阿拉伯国家的艺术遭到野蛮的摧残。11世纪时，信奉伊斯兰教的突厥人对印度的征服，几乎使印度北部的佛教文化艺术毁灭。前不久，我们还看到印度因宗教斗争而导致的相互破坏宗教建筑以及由此激起的新的宗教骚乱。

## 5. 国际政治风云的晴雨表

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具有强大的思想影响和政治影响，因而成为统治阶级的政治工具。战争是政治的继续。在历史上，统治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政治目的，常常利用宗教为号召，煽起强烈的民族情绪，发动诸如“十字军征讨”、“圣战”之类的宗教战争，对外侵略扩张。在当今世界中，宗教依然是国际政治中的一支强大的社会力量，在风云变幻的国际政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国际政治风云的晴雨表。

欧洲天主教会发动的十字军战争，就是欧洲封建地主阶级向东方侵略扩张的宗教战争。以罗马教皇为最高首领的天主教会，代表欧洲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在天主教“世界主义”的旗帜下，疯狂地对外进行侵略扩张，妄图把伊斯兰教徒和东正教势力统一于罗马教廷的统治之下。为此，在11世纪末到13世纪末的200年中，先后组织发动了多次对外侵略扩张的宗教战争。这些战争，历史上称为“十字军战争”。战争打着护教旗帜。11世纪末，信奉伊斯兰教的突厥族的一支塞尔柱人，在小亚细亚崛起，称雄西亚，占领了基督教的圣地耶路撒冷。教皇怀着向东方扩张和掠夺的野心，借口“夺回圣地”，在西欧掀起宗教狂热，组织军队远征东方。1095年，教皇乌尔班二世在法国克勒芒召开宗教大会，发表煽动性演说，号召圣徒们去东方收复圣地，解救圣陵，“把那块‘流奶与蜜’的大地从邪恶民族手里夺过来，它就成为你们

的产业”。会议决定招募军队，组织东征“圣战”。因为参加者衣服上佩有红十字作徽号，所以称为十字军。这次出征的十字军，大都是封建主骑士。

1096年，一大批破产农民，在宗教煽动影响下，仓促集结起一支农民十字军，沿莱茵河、多瑙河一线，分几批出发，盲目迁徙，既无给养，又无装备，一路行军，疲惫不堪，到达小亚细亚后，当即被塞尔柱突厥人歼灭。此后，农民从中接受教训，逐渐停止参加十字军。同年秋，由德、法、意三国封建主骑士组成的十字军三四万人，分四路进军君士坦丁堡。第二年春，会师君士坦丁堡，渡海峡后攻下尼西亚，于1099年7月攻陷耶路撒冷，建立了一个十字军王国，维持了89年的天主教统治。在侵入小亚细亚后，十字军骑士们烧杀抢掠，无恶不作。每攻下一座城市，他们就肆意屠杀，抢劫金银，耶路撒冷的金玉财宝被洗劫一空，惨遭杀戮者达7万人。一位参加者记载：没有一个地方的撒拉森人（西欧对阿拉伯人、伊斯兰教徒的称呼）可逃避刽子手的屠杀。他们中谁也不能保全生命，妇女和孩子也不能幸免。

十字军的野蛮暴虐行为，激起了阿拉伯民族和伊斯兰教徒的愤怒，各伊斯兰王国人民在摩苏尔将军的统率下，团结一致，向十字军王国发动进攻。1144年，塞尔柱人在叙利亚北部重创十字军，迫使其放弃占领的大部分领土。西欧封建主大为震惊，在教皇尤金三世的密友、克莱沃修道院院长贝尔纳的鼓动下，德国皇帝康拉德三世和法国国王路易七世，统领约7万骑士，于1147年出发，发动了第二次十字军东征。由于十字军内部德法之间的矛盾，十字军与拜占庭帝国的矛盾，以及军事指挥上的失当，结果大败而归。

埃及阿尤布王朝的创立者萨拉丁，率领阿拉伯穆斯林大军，于1187年7月在巴勒斯坦太巴列湖畔的赫淀大败十字军，攻陷了耶路撒冷，其他地方也相继落入穆斯林之手。教皇极为震怒，于是组织了第三次十字军征讨。德国皇帝巴巴罗萨（红胡子）腓特烈一世、法国国王腓力二世和英国国王狮心理查，三人亲率约3万十字军东征。首先，1190年腓特烈在小亚细亚的一条小河中淹死，他统率的军队随之瓦解。英法两国又有矛盾，在攻下阿克后，因法国国内纠纷，腓力急忙回国，留下理查继续作战，成效甚微，最后与萨拉丁签订三年休战协定。耶路撒冷仍由萨拉丁控制，但允许西欧朝圣者和商人进入。于是，第三次十字军东征，以虎头开始，以蛇尾结束。理查在返国途中，又被新德皇亨利六世扣留，支付了10万英镑的赎金才被放回。

第四次十字军征讨是由教皇英诺森三世发动的，他以收回圣地为借口，西欧封建主积极响应。但是威尼斯商人的商业利益改变了进军的目标，把矛头指向了希腊东正教的统治中心拜占庭。拜占庭帝国也是信仰基督耶稣的，竟也成了十字军进攻的目标。1204年十字军攻下君士坦丁堡，烧杀抢掠达一个星期之久，使这个东方古代文化中心遭到破坏。

第四次十字军战争后，远征热潮低落。其后一度出现“儿童十字军”，宣称成人有罪，只有纯洁的儿童才能夺回圣地。于是演出了一场人间悲剧。1212年，约3万儿童被骗往马赛港，由牧童斯蒂芬率领，分乘7艘船出海，其中两艘沉没，五艘被运往北非贩卖为奴。另一支由德国儿童尼古拉率领，约2万人，由科伦出发，沿莱茵河，越阿尔卑斯山，一路溃散，死亡殆尽。

此后，又举行了3次十字军征讨，进攻目标是埃及，第八次进攻目标是突尼斯，均以失败告终。法国国王路易九世，曾亲率第七次和第八次十字军，结果前一次被俘，以巨款赎回；后一次染上瘟疫而死在军中。此间，另一位阿拉伯民族英雄贝巴尔斯，领导阿拉伯穆斯林大军，打败最后一次十字军远

征，把大批十字军赶下地中海，拔除了十字军的最后据点，收复了十字军所占的全部土地，结束了十字军长达 200 年的东侵活动。

阿拉伯封建主的对外军事扩张，也是打着宗教的旗帜，以伊斯兰圣战的形式实现的。7 世纪 30 年代到 8 世纪中期，阿拉伯半岛新兴的封建主阶级，为了扩张领土，掠夺财富，建立庞大的阿拉伯帝国，在伊斯兰圣战的宗教旗帜下，调集穆斯林大军，向中东、北非、南欧、南亚广大地区长驱直入，大举进军。这就是中世纪著名的“伊斯兰远征”。伊斯兰教把从命出征视为“天职”，同时把死后升入天堂和获得战利品作为精神鼓动和物质引诱。战利品的分配原则是：1/5 为“真主的份额”，归先知和他的家族及寡妇孤儿；4/5 由战役的直接参加者瓜分。其中，骑兵得 3/5，步兵得 1/5。因此，使广大的穆斯林充满着宗教狂热，英勇作战，视死如归。到“先知”穆罕默德死后 100 年间，使这个新兴的阿拉伯帝国成为一个东起印度河，西临大西洋，北自黑海，南到尼罗河流域的横跨欧、亚、非三大洲的空前庞大的封建帝国。伊斯兰教已经成为一个世界性宗教，东起西亚的帕米尔高原，西至非洲的撒哈拉大沙漠，北到欧洲的西班牙，都成了伊斯兰教区。

古代统治阶级为了掩盖侵略扩张的经济和政治目的，往往披着“神圣”的宗教外衣，仿佛完全是为了宗教上的目的。实际上，它只是以宗教“圣战”的形式达到统治阶级的政治目的和经济利益。在当代国际政治中，这种情况也屡见不鲜。例如，在阿拉伯民族同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的斗争中，伊斯兰教成为阿拉伯国家团结战斗的旗帜，成立了一个又一个国家集团，如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等，对阿拉伯国家的内部事务和国际政治事务作出统一的最高决策，对当代国际政治生活发生重大影响。

宗教在国际政治生活中发挥的重大影响，也反映在信仰同一宗教的民族国家之间。这种斗争形式上是教派斗争，实际上是政治斗争。例如，基督教的天主教与东正教的斗争；伊斯兰教的什叶派与逊尼派的斗争等。80 年代发生的两伊战争，其原因有两国长期存在的边界纠纷，但在教派问题上的矛盾，也是战争的原因之一。在伊斯兰国家统治集团之间，长期以来就存在着围绕“哈里发”（意为“继承者”）问题的斗争，并因此造成了伊斯兰教的分裂，形成了两个对立的派别，即逊尼派和什叶派。这两个派别的斗争一直持续到现在。在伊朗和伊拉克的穆斯林中，信奉什叶派的都占多数。在伊朗约占 90%，在伊拉克约占 60%。然而，两国什叶派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却有明显区别：在伊朗，政府和军队长期由什叶派掌权；在伊拉克却正好相反，政府和军队都由逊尼派掌权。1979 年，伊朗什叶派宗教领袖霍梅尼执政后，与伊拉克逊尼派掌权者萨达姆之间，在宗教问题上的矛盾更趋尖锐。这种宗教上的矛盾又与民族矛盾交织在一起，终于爆发了两伊战争。两伊战争打破了中东国际关系的平衡，引起了阿拉伯国家的分裂和不和，使以色列感到高兴。两伊战争说明，在伊斯兰教流行的主要地区——西亚和北非，宗教已经超出了国内政治派系斗争的范围，而成为影响当今国际关系发展趋势的重要因素，在某种程度上是我们观察当代国际政治风云的晴雨表。

## 五、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神和人 ——宗教与社会主义散论

宗教伴随着历史的变迁踏进了社会主义社会。与此而来的一个重大的理

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就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的关系问题。马克思主义政党无论在领导无产阶级革命实现社会主义的斗争中，还是在夺取政权后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过程中，都面临一个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传统宗教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的导师们，一贯坚持宗教与社会主义在世界观上是截然对立的立场。但是，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就产生了调和社会主义与宗教的种种思潮。近百年来，形形色色的宗教社会主义或社会主义宗教不断出现。其中，认为宗教与社会主义思想并无矛盾者有之；认为宗教是社会主义思想的源泉和基础者有之；把马克思主义或社会主义说成某种宗教或宗教的等价物者亦有之。这些论调，有些是出自马克思主义的敌人之口，也有一些是出自马克思主义者内部，如十月革命前俄国马克思主义政党中的“造神论”者，就是典型。至于企图建立“革命的宗教”、“被压迫人民的宗教”、“社会主义宗教”的人，无论在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在社会主义社会，无论在宗教界人士中还是在非宗教界人士中，都不乏其人。因此，有没有革命的宗教？能否创造一种社会主义的宗教？如何正确处理社会主义与宗教的关系？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为什么会长期存在？无产阶级政党应当对宗教采取什么样的政策？这都是必须明确认识和正确处理的重大问题。

## 1. 宗教与科学社会主义是两种对立的世界观

宗教与科学社会主义的对立，犹如有神论与无神论、唯心主义同唯物主义的对立一样，是两种截然不同的世界观。这种对立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 （1）有神论是宗教的核心，无神论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开端

如前所述，宗教观念在本质上是对超自然、超人间神秘力量的敬畏和崇拜，正是围绕着对神灵的敬畏和崇拜，才产生了一系列的宗教感情、宗教行为和宗教组织制度。而这些超人间的力量实际上是对支配自己的人间力量的幻想反映，因此，它是一种颠倒的世界观。它肯定神的权威，否定人的价值，完全听从神意的安排，抹煞了人的主体能动性。可见，宗教离不开对神灵的崇拜。如果没有神的宗教能够存在，那么没有“哲人之石”的荒诞的点金术也就能够存在了。历史上确实有人想建立无神的宗教，如杰出的无神论者费尔巴哈，曾致力于对传统宗教的批判，却异想天开地要建立一种对“爱”的崇拜的新宗教，来代替对神的崇拜的旧宗教；18世纪法国大革命中的雅各宾派的领袖罗伯斯庇尔，也曾试图建立一种崇拜理性的新宗教，并为此采取一系列坚决的行动。这一切荒唐的蠢举都遭到了失败。其根本原因在于，宗教的哲学基础是有神论、唯心主义，宗教如果离开了神，它也就不成其为宗教了。

科学社会主义的哲学基础是彻底的无神论，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是它的两大理论基石。科学社会主义之所以科学，正在于它摆脱了宗教的幻想性和空想社会主义的空想性，建立在坚实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它认为，社会主义的实现，是社会历史按自身规律发展的必然结果，它既不取决于任何伟大人物的天才发现，更不取决于任何神灵的慈悲和天意。它否认任何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而依靠历史地产生的无产阶级和广大群众这一新的社会力量。社会主义从空想变为科学的过程，就是揭穿宗教幻想和摆脱社会

空想的过程。唯物史观揭示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论证了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这种历史必然性如同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依次更替的必然性一样，是不以人的意志，更不以神的意志为转移的。剩余价值学说，则揭破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秘密，论证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剥削实质，分析了无产阶级贫困的根源，找到了实现社会主义的强大社会力量。因此，科学社会主义在世界观上贯穿着彻底的无神论；对有神论和神学的批判，正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开端。在它看来，资本主义的灭亡，不是神对资本家罪恶的惩罚；社会主义的胜利，也不是神对无产阶级的同情和怜悯。这一切都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都与任何神意无关。

### **（2）宗教在阶级社会是维护剥削制度的工具，科学社会主义则要推翻一切剥削制度**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思想，都是统治阶级的思想。同样，占统治地位的宗教，都是统治阶级的宗教。就是说，被封为国教或者采取政教合一的神权政治的宗教，都是统治阶级按自己的需要改造过的宗教。它的作用集中起来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它以上帝、真主、佛等神的名义，论证剥削制度的合理性，为现实世界上的苦难提供神学的辩护，把颠倒的人间谬误美化成神的安排，使之在耀眼的灵光圈的庇护下，被赋予了神圣不可侵犯的性质。另一方面，宗教以美丽的天堂和来世，给苦难的人民以幻想幸福的许诺，把套在人民身上的锁链装饰上虚幻的花朵，使他们在这种精神鸦片的麻醉中，安于忍受现实的苦难。很显然，为了暴露人间的谬误，必须驳倒它在天国的申辩；为了推翻颠倒的社会，必须扫除笼罩它的神圣的宗教灵光；为了克服现实的苦难，必须摆脱对幻想幸福的追求。一句话，宗教是剥削制度的普遍根据，而科学社会主义的任务则是要推翻一切剥削制度，因而也意味着摧毁宗教的世俗基础。它不仅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而且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同各种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在这里，科学社会主义同宗教的对立是显而易见的。

### **（3）科学社会主义是工人不信宗教的坚定不移的表现**

在中外历史上，都有被压迫阶级改造传统宗教或者创建一种新宗教为自己的阶级利益服务的情况。16世纪德国的闵采尔，19世纪我国的洪秀全，以及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前的造神论者，就是这方面的典型。这是历史的事实，然而也是历史的局限。如果说奴隶阶级、农民阶级和早期的资产阶级，由于它们在经济上、政治上的软弱和没有自己独立的意识形态，而不得不举起宗教的旗帜，那么，无产阶级则完全无需利用宗教，而可以直接高扬起科学社会主义的旗帜。这是因为无产阶级是与现代化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先进阶级，现代大工业生产的教育和城市生活的启发，使他们接受科学而抛弃宗教偏见。当无产阶级运动登上了历史舞台的时候，反映这一运动的科学的思想体系——马克思主义已经应运而生。无产阶级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作为自己的理论武器，自觉地认识到自己的历史使命，摆脱了对死后生活的幻想，为美好的人间生活——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实现而斗争。正如恩格斯所说：社会主义是工人不信宗教的坚定不移的表现。如果企图把宗教与社会主义结合起来，搞什么“革命的宗教”、“宗教社会主义”或“社会主义

宗教”，只能是一种倒退。正因为如此，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及其继承者，对各种“宗教社会主义”或“社会主义宗教”的思潮，总是不断地给予严厉的批判。

早在 1846 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就对克利盖的“宗教共产主义”进行过严厉批判。克利盖把共产主义变成“爱的宗教”，解释成在圣餐中“同喝一种酒和同吃一块面包”的“共性精神”。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这种幻想是和共产主义截然相反的，是共产主义为求本身实现时最不需要的东西。列宁对俄国工人政党内的“造神论”的批判更加尖锐。俄国的造神论者们并不承认神的真实存在，而只是主张创造一个无产阶级的“神”，认为无产阶级似乎也需要一种属于“自己的”、“马克思主义的”宗教。如果把对上帝的崇拜转移到对劳动和社会主义的崇拜上，就会为无产阶级和广大社会阶层所理解，从而激发他们的社会主义热情。因此，造神论者宣称：社会主义就是宗教，马克思主义就是人类最后的最伟大的宗教，马克思是这个新宗教的伟大先知，无产阶级则是新宗教的体现者，工农联盟是新宗教的奠基石。看来，俄国造神论者的主观动机并不坏，他们有着对工人阶级的同情和对社会主义的憧憬。但是，列宁却对这种论调进行了愤怒的谴责，指出这种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公然背叛，是企图使科学社会主义倒退到信仰主义，蜕化为新式的宗教神学。布尔什维克派和这种对科学社会主义的歪曲毫无共同之处。著名的世界文豪高尔基，当年曾迷惑于造神论的主张，并企图使列宁与造神论者达成妥协。在他看来，神的观念中有着“善良美好的东西”，它“把个人和社会联系起来”，起着“激发和组织社会感情”的作用。列宁对此回答说：这种观点实际上是高尔基把自己的“善良的小市民”的“天真的愿望”加进了神的观念之中，完全不符合宗教在历史和现实生活中所起的实际作用。列宁和高尔基有着深厚的友谊，但是在这个原则问题上，列宁毫不留情地对他的观点进行了尖锐的批评。

## 2. 社会主义时期宗教变化的特点

在我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的革命过程中，社会主义同传统宗教，马克思主义政党同教会势力，都曾发生过曲折、复杂、有时甚至相当激烈的斗争。经过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制度的改造，各国传统宗教和教会组织也发生了程度不同的变化，与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了某种新的关系。就我国的情况而言，一方面，各宗教组织随着中国人民革命事业的胜利和新政权的建立，很快就接受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参加了爱国统一战线，并对教会组织和宗教体制进行了民主改革。另一方面，党和国家贯彻落实马克思主义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宗教的存在得到了宪法的承认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成了公民的民主权利。因此，宗教同社会主义的关系，发生了一系列新的变化。这些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宗教组织改变了政治立场

我国是一个多种宗教同时并存的社会。在长期的封建社会和百年来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各种宗教都曾被统治阶级控制和利用过，起过消极作用。国内封建地主阶级、领主阶级以及反动军阀和官僚资产阶级，主要是控

制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的领导权，而外国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势力，则主要是控制基督教、天主教教会。解放后，经过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深刻变革，我国宗教在教会组织和宗教制度方面也发生了重大变化，适应了社会主义社会在政治制度方面的要求，摆脱了剥削阶级的控制，改变了政治立场。中国基督教和天主教教会，摆脱了帝国主义的控制和利用，成为中国教徒独立自主、自办、自养、自传的爱国宗教组织。佛教、伊斯兰教和道教，也摆脱了封建地主阶级、领主阶级及反动军阀和官僚资产阶级的控制，废除了宗教中的封建特权和剥削压迫制度，成为有共同信仰的中国教徒的宗教团体。从此，各宗教组织站在中国人民的立场上，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在协助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对信教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动员他们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维护世界和平，开展国际友好交往活动等方面，均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这种政治立场上的变化，也在宗教思想上表现了出来。例如，各宗教组织的章程、宗教界爱国人士的文章、言论和传教活动，都发生了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可喜的变化，其中提出了“爱国爱教”的口号，用宗教的语言宣传爱国主义，避开了传统经典中某些与社会主义制度相抵触的说法，在讲道中增加了一些鼓励教徒参加社会主义斗争的现实内容，对教义中某些规定作了有利于社会主义制度的解释。这种政治立场和宗教思想的积极变化，表明了我国宗教的状况已经起了一个根本性的变化。

## （2）宗教与政权的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

经过深刻的社会变革和宗教界的革新，在我国实现了宗教组织与政权分离、与教育分离的原则，使教会组织专门从事宗教信仰方面的活动，使宗教信仰完全成为个人的私事。过去西藏地区曾存在政教合一的状况，经过民主改革，完全使宗教与政权分离开来。解放前，许多教会组织都有自己的教会学校、医院和慈善机构等。解放后，除了教会培养自己专门的宗教职业人员的神学院、经学院、佛学院等仍然归各宗教组织自办外，其余都逐步归属国家文教、卫生部门管理。这样，就使宗教组织的职能范围大大缩小了，不再干预国家行政、司法事务和教育制度，而专门从事宗教信仰方面的活动。这不仅有利于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和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而且也使宗教组织摆脱了各种政治力量的控制。

## （3）宗教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

解放前，我国的宗教被帝国主义、反动军阀和官僚资产阶级控制利用，因此，这些宗教都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宗教组织内部存在着封建特权和剥削压迫制度，广大信教群众，特别是下层信教群众，遭受着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这些宗教的寺庙、宫观，都占有大量的土地、房屋、林木、牧场、牲畜等。掌握这些庙产的上层僧侣，具有种种封建特权，实际上成了宗教内部的封建统治者，普通信教群众要向寺庙和掌权者交纳名目繁多的“供奉”。例如，西藏地区的喇嘛寺庙，占有大量的土地和农奴，成为西藏三大领主之一，对所属农奴进行残酷的剥削。在其他地方的佛教寺庙、道教宫观、伊斯兰教清真寺，也存在着程度不同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社会主义革命就是

要消灭剥削压迫制度，宗教中的这种封建剥削压迫制度，当然也属于应当加以废除的东西。解放后，宗教界的一些爱国人士，亲眼目睹了祖国的伟大变革和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逐步认识到，废除宗教中的封建剥削压迫制度，不仅不会影响宗教信仰自由，而且恰恰是实现真正的宗教信仰自由所必需。因此，各教陆续进行了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废除了宗教中的封建特权和剥削压迫制度，使广大信教群众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获得了解放，不仅在社会上享有平等的权利，在宗教组织内部也享有平等的权利。

从上面这些变化可以看出，解放后，随着社会制度的重大变革，宗教组织、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政治立场上发生了重大变化，宗教思想也发生了一系列深刻的变化，宗教制度的变化更加巨大。因此，可以说我国宗教的状况已经起了根本性的变化。但是，我国宗教的这些变化，并不意味着宗教本质的变化，它仍然是颠倒的世界观，是对世界的虚幻的反映。作为其核心的宗教神学思想和基本教义等，仍然是过去的传统，其中有不少内容是与社会社会主义制度不相适应的。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的这种变化特点，正是我们制定社会主义宗教政策的基本依据。

### 3. 社会主义时期宗教存在的根源

在社会主义社会依然存在着宗教，这是有目共睹的客观事实。宗教既然存在，就有其存在的根源。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其产生和存在的根源，主要是社会根源，即社会存在和经济基础。除此之外，还有认识上的和心理上的根源。在阶级社会中，宗教存在的社会根源主要是阶级根源，即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制度和压迫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人们受到社会异己力量的支配而无能为力，于是就求助于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剥削压迫制度已经消灭，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不复存在。因此，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基本上消灭了。但是，宗教存在的社会根源仍然存在。这些较广泛的社会根源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 (1) 社会异己力量尚未完全消失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消灭了阶级剥削和压迫，实现了人类历史上最深刻的社会变革。但是，社会主义制度有一个自身完善的过程，它不可能在旧制度的废墟上短期内解决一切社会问题。这些社会问题的存在，都会作为一种异己的社会力量，使群众的感情受到压抑，遭受痛苦，产生某种“谋事在人，成事在天”的宗教幻想，从而成为宗教继续存在的根源之一。社会主义制度是前无古人的崭新制度，在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不完善的环节和因素，它有待于在社会主义实践中不断探索，积累经验，自我改革和完善。在这个过程中，经济结构的合理建构，对庞大的生产、流通、分配、消费过程的规律性的认识和把握，都是极其复杂的，很难在人们的头脑中达到完善的反映。因此，经济计划的不周，运行机制上的缺陷，常常是不可避免的，在社会经济和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过程中，往往会出现种种难以预料和控制的力量。这些未能正确认识和控制的的社会力量，对于个人和社会都会成为自发的、盲目性的势力，它有时也会给个人以至社会带来破坏性的、灾难性的后果。特别是执政党在社会主义实践探索中的重大失误，

可能造成一定范围内的社会问题，使群众遭受不应有的苦难。例如，60年代初的经济困难，以及后来长达10年之久的社会动乱，都使人们的心灵遭受极大痛苦。这虽然都是暂时性的问题，但它们却可能使那些受到压抑和创伤的人们转而投身于“仁慈”的上帝的怀抱，以求得心灵的安慰。

此外，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各种旧意识、旧习俗，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在社会人际关系中也起一定作用，使合理的人际关系受到破坏。如歧视妇女问题，男女不平等问题，老年问题，就业问题，经济分配不公问题，官僚主义问题，社会腐败现象问题，等等，尤其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运行，一些社会问题将更加突出，都可能使一些人产生困惑，造成心理上的迷茫，为宗教的存在提供社会的土壤。上述这些社会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种种问题，是宗教在社会主义时期长期存在的根源之一。

## (2) 自然异己力量依然存在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并为生产力的更快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但是，在社会主义阶段，社会生产力水平远未达到征服各种自然灾害的高度，特别是在我国，旧社会留下来的物质技术基础太差，加之在较长时期强调阶级斗争，没有及时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发展生产力上，因而至今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生产力水平仍有很大差距，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还不能充分满足，科学技术比较落后。这种生产力发展状况和科技水平，必然会限制人们对自然力量的正确认识和有效的支配，甚至常常反过来受其支配。在许多人眼里，这些自然力量仍被看成某种神秘力量。我国地域广大，发展不平衡，许多地区仍然相当贫困，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都比较落后，农业生产在很大程度上还得靠天，利用自然力和抗拒自然灾害的能力都比较差。物质文化生活的贫困，自然灾害的侵袭，疑难病症的折磨，往往使那些处于困境中的人们丧失信心，对自然力量迷惑不解、无能为力，容易把折磨和压抑自己的自然力量神秘化，把不测风云和旦夕祸福看作神意和天命的安排。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种状况的根本改变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只要人们还不能有效地抵御自然灾害，不能完全摆脱生活的困境；只要自然界的许多现象还未被人们认识和控制，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处于它们的支配之下，宗教就有其存在甚至在一定时期有所发展的土壤。

## (3) 传统信仰和外境宗教的影响

上述两种情况是社会主义时期宗教存在的主要根源。此外，还有其他方面的原因。宗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具有较大的相对独立性和历史继承性。早在原始社会，它就已经成为支配人们精神生活和社会生活的主要因素。在阶级社会中，又倍受统治阶级的推崇和利用，不断强化对广大群众的影响。各种宗教，特别是三大世界宗教，都形成了系统的宗教组织和制度，有严格的宗教礼仪和戒律规范，以至于成为构成各民族的风俗习惯、文化礼仪、民族心理的重要部分，并深深地渗透到民族的文化、艺术、道德、法律和哲学之中。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影响和控制着人们的精神世界。宗教观念的相对独立性和历史继承性，使它不会随着旧制度的死亡而立即消失。大量的社会调查材料证明，历史上的教徒居住区，大多仍保持着传

统的宗教信仰，青少年信教者，很多都是从幼年时期就受到其父母的宗教信仰的影响。因此，宗教信仰不是一代人两代人的事，它还会长期存在下去。

此外，当代世界是一个开放的世界，社会主义国家与世界各国有着广泛的国际交往。由于历史的原因，各大世界宗教早已打破了民族国家的界限，存在着广泛的国际联系。无论是宗教界的正常的国际交往，还是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都会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宗教起到一定的影响。总之，传统信仰的余音和境外宗教的影响，必然使宗教在社会主义时期长期存在。

#### 4. 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政策

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政策，是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宗教的基本理论和宗教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它不是一个权宜之计，而是要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长期坚持贯彻执行的基本政策。概括起来说，这个基本政策就是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

##### (1) 马克思主义政党对待宗教的基本态度

宗教问题无论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或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都是无产阶级政党面临的一个现实问题。对这个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的右的或“左”的倾向，都会给革命事业造成极大的损害。早在19世纪70年代，恩格斯就多次批评过在宗教问题上的“左”倾观点。当时，巴黎公社失败后，一批公社流亡者逃到伦敦，组成了一个称为“革命公社”的团体。他们发表的宣言中有一点是关于宗教的：宣布公社将用法令取缔宗教，禁止一切宗教宣传和宗教组织活动。恩格斯对此严厉批评道：用取缔手段对待宗教信仰，不仅达不到取缔的目的，反而会起到相反的作用；警告无产阶级政党决不能采用行政命令禁止宗教。19世纪90年代，恩格斯又批评了在宗教问题上的右倾观点。当时，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在纲领中有一条：“宣布宗教为私人的事。”党纲中的这种含糊不清的说法，容易产生机会主义歪曲，似乎对社会民主党来说，宗教也成了私人的事情。因此，恩格斯郑重声明，“宗教对国家来说仅仅是私人的事情”。就是说，对于社会民主党本身、对于马克思主义来说，它决不是私人的事情。因为二者在世界观上是对立的。

列宁领导了俄国社会主义革命，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对宗教与社会主义的问题，在理论上有新的发挥和创见，确立了无产阶级政党对宗教的基本态度和基本政策，这些政策今天仍然有着普遍的指导意义。

首先，列宁科学地阐述了“宗教对国家来说仅仅是私人的事情”的原则。其内容包括：宗教团体应当是完全自由的、与政权无关的志同道合的公民联合会；教会与国家、教会与学校完全分离；任何人都有充分的自由信仰任何宗教，或者不承认任何宗教；在公民中间完全不允许因为宗教信仰而产生不一样的权利的现象。同时，列宁又指出，决不能把这条原则歪曲成宗教对无产阶级政党来说也是私人的事情。无产阶级政党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因此，在 worldview 上必须同宗教划清界限，同宗教唯心主义进行思想斗争。

其次，列宁提出了在处理宗教问题时应服从党的基本任务的原则。列宁指出，同宗教作斗争是唯物主义的起码原则，也是马克思主义的起码原则。但是，马克思主义不应当停留在这个起码的原则上，而应当更前进一步，要

善于同宗教作斗争，善于说明群众中信仰宗教的根源，把消灭宗教产生的社会根源同无产阶级运动的具体实践联系起来，必须使反对宗教的斗争服从无产阶级政党的总任务。为此，千万不可把宗教上的分野提到首位，宗教上的分野必须服从政治上的分野，以免分散革命力量。革命斗争中政治上的一致远比信仰上的一致更为重要。

再次，列宁辩证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政党对待宗教的策略原则。他一方面指出，要防止在宗教问题上的“左”倾观点，决不可用行政命令取缔宗教或禁止宗教活动，不可冒险地在政治上对宗教作战，否则，其结果只能提高人们对宗教的兴趣，这实际上是妨碍宗教消亡的最好手段；另一方面，要防止在宗教问题上的右倾观点，指出在世界观上马克思主义同宗教的根本对立，在原则上应当宣传无神论，同各种宗教神学进行思想斗争，并把这种斗争同铲除宗教的现代社会根源——资本主义制度的斗争结合起来。

上述这些基本观点，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俄国革命实践中关于处理宗教问题经验的科学总结，在今天依然有其现实指导意义，我们应当结合我国宗教的具体情况，加以运用和发展。

## （2）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政策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基本政策。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不仅载入了庄严的宪法，而且得到具体政策的有力保证。这一政策的理论依据，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理论。宗教信仰是精神世界的问题，而精神性的问题只能用精神手段加以解决。一个人信仰什么，或者不信仰什么，这是一种内在的信念，不可能通过行政命令加以解决。暴力行政手段虽然可以强迫人们做什么、不做什么，但是却不能强制人们想什么、不想什么。从哲学认识论看，思想是自由的，这种思想自由是任何人都无法剥夺的。作为思想自由的一种表现形式，宗教信仰也是自由的。

这一政策的实践根据，是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的实际情况。社会主义时期还存在着宗教得以生存的社会根源，还有群众信仰宗教，这是不容置疑的客观事实。在宗教存在的社会根源消灭之前，任何用人为的行政手段消灭宗教的企图，都将是事与愿违的。

基于上述理论和实践的根据，我国宪法第35条对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作了明确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证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反革命活动，或者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不受外国的支配。”可见，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得到了国家根本大法的保证。

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展开来说，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宗教信仰自由的含义，是指公民思想信仰的自由选择。它包括每一个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就是要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国家保护公民的这种自由

权利。

第二，保护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动。社会主义国家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不言而喻，要保障他们的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动。对那些非正常的宗教活动，如在宗教外衣掩盖下的反革命破坏活动和违法犯罪活动，则要予以打击和取缔。对外国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则要加以抵制。至于神汉、巫婆利用封建迷信进行欺骗，诈取钱财，损害群众的健康，更不属于正常的宗教活动，必须坚决取缔，并依法予以制裁。这样做的目的，正是为了保护信教群众的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动，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第三，向人民群众进行科学世界观和无神论教育。对国家来说，宗教是私人的事情，但是对无产阶级政党来说，宗教决不是私人的事情。因此，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无产阶级政党，责无旁贷地肩负着向人民群众、特别是向青少年进行科学世界观和无神论的宣传教育任务，对有神论和宗教神学思想进行实事求是的、辩证的分析、研究和批评，要加强关于自然现象、生物进化、社会发展和人的生老病死、吉凶祸福的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当然，进行科学世界观和无神论的宣传教育要注意场合。在宗教活动场所，显然不能进行无神论宣传。同样，在学校和公众活动场所，也不允许进行宗教有神论宣传。更要防止在信教群众中发动有神论与无神论的辩论。但是要允许以平等的态度进行探讨和争辩，要允许各自保留自己的观点，不允许一方对另一方施加压力，更不允许伤害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这也是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体现。

总之，马克思主义者可以与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结成牢固的统一战线，但是在世界观上没有统一战线可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彼此可以求爱国、爱社会主义之同，存世界观、信仰之异。处理好这两个方面的关系，会更好地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

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依然具有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因此，只有坚定不移地贯彻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才能调动信教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发挥宗教组织和宗教界人士的积极作用，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事实证明，任何违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行为，都会对社会主义事业造成危害。

## 六、神圣家族的未来命运 ——宗教消亡刍议

关于宗教发展的未来前途，是人们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国内外学术界也围绕着这个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一些学者认为，宗教是人类的永恒需要，只要人类存在和发展，宗教就不会消亡，因此，宗教是永恒的，它不会随着历史的发展而自然消亡。也有一些学者认为，宗教有不同的类型，那些信仰超自然、超人间力量（神灵）的宗教，可能会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而归于消亡，而另一些宗教，如爱的宗教、人道的宗教等，则反映了人的本性，因而会永远存在，即使到了共产主义社会，这类宗教也会继续存在下去。这种观点是说有神的宗教会消亡，而无神的宗教则是永恒的。还有一些学者认为，从目前社会主义国家的宗教状况看，宗教不仅存在，而且在一定时期还呈现发展的趋势。由此推论，宗教将来也不一定会消亡。我们

不想对这些关于宗教未来命运的不同看法一一进行评论，也不可能对宗教发展的未来进程作出细节性的描述，而只能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的基本理论，对宗教发展的未来趋势作一个大致的分析，得出一个肯定性的结论。

## 1. 消亡——宗教发展的历史趋势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定历史时期产生和存在的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它既不是同人类一起产生的，也不会与人类共存亡。人类在一定的历史条件的局限下创造了宗教，人类同样能够随着社会的发展超出这种历史的局限而消灭宗教。宗教正如阶级、国家等历史现象一样，有它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这是历史发展的规律。历史唯物主义科学地揭示了宗教产生和存在的社会根源，因而也指明了随着这些根源的消失，宗教也将自行消亡的历史命运。虽然宗教的自然消亡必然要经过漫长的历史过程为它准备充分的社会条件，我们现在离宗教消亡的日子还相当遥远，但是，我们从历史和现实中都能看到它走向消亡的历史趋势。

宗教虽然采取了超人间力量的反映形式，但其内容归根到底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因此，它必然随着社会历史的变迁而改变其内容和形式。我们现在看到的各大宗教，都远不是它最初的样子。社会历史的发展决定着宗教的变化这一事实，本身就蕴含着社会的高度发展将不断削弱宗教的地位和作用，最终使它归于消亡的结论。事实上，历史上许多宗教都因为不能适应改变了的社会条件而自行消亡，许多曾经显赫一时的神，随着社会的进步而消失得无影无踪。我们仅从灶神、月神、痘神的兴亡历史，就可以看出宗教的未来命运。

### (1) 灶神的兴亡

在古希腊的众神中，有一个曾经享有崇高地位的神——灶神赫士梯雅。当时，人们在举行献祭礼仪时，总是把第一份牺牲和第一杯酒献给这位最受尊崇的女神，然后再向众神之王宙斯献祭。灶神之所以能享有如此崇高的地位，显然与火在古代人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有着密切的关系。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火的发现和使用，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因为它标志着人类已经掌握了一种自然力。火不仅给人们带来光明和温暖，而且还能煮烤食物、驱赶野兽。在有灶火燃烧的地方，往往是氏族生活的中心。当人们从一个地方迁移到另一个地方生活时，都要从灶神祭坛的公共灶里把火种带走，以表示自己是灶神赫士梯雅的后裔。因此，灶神又具有祖神的含义。

由于火的重要性，在许多民族中都有拟人化的灶神，据一些古代文献记载，古代中国的灶神就是炎帝。炎黄二帝是中华民族的祖先，可见灶神在古代中国的地位了。这只是我国关于灶神来历的一种说法，此外还有一种说法：灶神就是“灶上蝉”。所谓“灶上蝉”，就是我们现在称之为“蟑螂”的那种害虫。古人把蟑螂当做灶神，是因为他们对蟑螂这种害虫的危害不了解，只看到它总是与灶房分不开。一旦灶火熄灭了，也就意味着蟑螂的食物来源断绝了，因此蟑螂也就迁往其他灶房去了。所以，在古希腊语中，“熄灭的火”与“灭绝的氏族”是同一个词。古人们从灶火旺，人丁兴旺而蟑螂多；灶火熄、氏族灭而蟑螂绝的表面现象，把蟑螂看做灶神，以至使这种害虫曾

经在众神世界中占居过显赫的地位。但是，随着生活经验的积累，人们逐渐认清了蟑螂的习性和危害，它的灶神的称号也就被剥夺了，继而拟人化的灶神出现在灶房的神龛上。

在汉民族那里，灶神的形象并不像古希腊人说的是女神的形象，也不像我国古人所说的“状如美女”，而是被称为“灶王爷”、“灶君菩萨”，有一张黑脸，这大概是它管灶火被烟熏的结果。随着社会生活的现代化，灶神的地位不断下降。在煤气灶、电炉、微波炉、电饭堡之类现代化炊事用具的普遍使用之后，灶神也便销声匿迹了，以至于今天的青少年已经不知道曾经有一个显赫一时的灶神了。灶神成为历史的陈迹，也预示着其他神（宗教）的未来命运。

## （2）月神的今昔

在汉民族中，嫦娥奔月的美丽神话是家喻户晓的。但是作为月神，它并没有像其他诸神那样受到人们的崇拜，因为它不像火、太阳那样同人民的生活有着那么密切的关系。在其他民族中，月神也大都是美丽的女性形象，也曾因月亮的神秘性而受到人们的崇拜。当天文望远镜发明后，人们发现月亮并不像神话传说得那样美丽，既没有广寒宫，也没有嫦娥和白兔。1969年7月，美国发射的“阿波罗 11号”宇宙飞船登上了月球，一举揭开了神秘月亮的真面目：那是一个一片荒漠、没有生命的沉寂的世界。到了人们可以乘航天飞机到月球上去旅行的今天，人们关于月亮的遐想消除了，月神的观念也就消失了。科学技术的发展能够使月神消亡，它同样能够揭开一切自然之谜和人体之谜，使一切神（宗教）归于消亡。

## （3）痘神的消失

与善良的灶神和美丽的月神相比，痘神是一个可恶的瘟神。民间百姓对它的被迫崇拜和敬畏，也是由于人们对天花病毒的恐惧和无可奈何。天花病毒的传染率和死亡率极高，感染后即使侥幸不死，也难免在脸上、身上留下点点瘢痕。它在人间肆虐之时，不止一次地在史书上留下“人口骤减”的可怕记录。于是，痘神成了人们的崇拜对象，祈求它解救人们的天花之苦。直到1796年英国医学家琴纳研制出牛痘疫苗后，人类才掌握了战胜天花的科学手段。解放后，我国很快就控制并逐步消灭了这种可怕的传染病。到20世纪70年代，在世界范围内也基本上消灭了天花。于是痘神和天花一起被人们遗忘了。现在，谁也不相信有一个痘神，也没有人跪拜在它的面前祈求它的恩赐了。医学上的一个小小的发明，竟然消灭了一个神，这实在是耐人寻味的。我们坚信，人类的无穷智慧，定能战胜支配人类的一切异己力量，使一切神（宗教）像痘神一样，作为一种多余的东西，在人们的生活中和记忆里消失。

历史上许多已经消亡了的宗教，以及灶神、月神和痘神兴亡的历史事实，表明了宗教的未来发展必将走向消亡的历史趋势。

## 2. 科学——宗教消亡的强大动力

科学与宗教在本质上的对立，必然导致二者在历史发展进程中的冲突和

斗争。科学的理论基础是唯物主义世界观。因此，科学的发展必然导致对宗教神学世界观的否定，得出无神论的结论。至于科学家们是否自觉地意识到这一点，相对来说这倒是次要的问题，重要的是科学家们在每一领域中的任何重大成就，都意味着在这一领域对自然规律的发现和对超自然力量的否定，意味着把上帝的作用和宗教的影响从这一领域中清除出去。从这种特定的意义上说，科学的发展过程，是不断地把上帝和诸神的影响从一个又一个领域中清除出去的过程。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在科学的猛攻之下，一个又一个部队放下了武器，一个又一个城堡投降了，直到最后，自然界无限的领域都被科学所征服。而且没有给造物主留下一点立足之地。牛顿还让上帝来作‘第一次推动’，但是禁止他进一步干涉自己的太阳系。神甫赛奇虽然以合乎教规的一切荣誉来恭维他，但是绝对无条件地把他完全逐出了太阳系，只允许他在关系到原始星云的时候还有一次创造行为。在一切领域中，情形都是如此……最后，丁铎尔完全禁止他进入自然界，把他放逐到情感世界中去，而他还允许他存在，只是因为必须有一个对这一切事物（对自然界）比约翰·丁铎尔知道得更多的人！这和旧的上帝——天和地的创造者、万物的主宰，没有他就一根头发都不能从头上落下来——相距不知有多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9-530页）恩格斯的这一形象论述，概括地反映了自然科学不断从自然界中清除上帝作用和影响的历史进程。下面，我们仅从科学史上摘取几个人们熟知的重大科学发现，以对此作一些具体的说明。

### （1）哥白尼的天文学说对神学世界观的第一次反叛

1543年，波兰伟大的天文学家哥白尼的《天体运行论》出版，这是近代自然科学对宗教神学世界观的第一次反叛。从此以后，开始了近代自然科学摆脱宗教神学束缚的解放进程。

哥白尼以他的太阳中心说与基督教所拥护的地球中心说相对立。实际上地球中心说并不是基督教的发明，早在古希腊时代，著名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等人，就先后提出了这种主张，后来由托勒密集其大成。在哥白尼的学说被人们接受以前，这种学说一直占据统治地位，被当时公认的学校标准课本采用。由于这种地心说符合了基督教关于上帝创世说的需要，才被基督教接收，并为它涂上了一层神学目的论的神秘色彩。按照基督教圣经的说法，上帝创造了天地万物和人类。人是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的，因而在它所创造的世界体系中居于特殊地位。大地是上帝为人类的栖息而创造出来的，因而应当居于宇宙的中心，其他天体如日月星辰，都围绕地球运转。正是由于地心说既符合基督教关于上帝创世的说教，又符合人们的表面直观，因而成为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宇宙观的理论支柱。

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直接把地球从宇宙中心的宝座上拉了下来，把它降为太阳系中的一颗行星，从而否定了“上帝的意志”，使上帝的“选民”——人类失去了在宇宙中的特殊地位，从科学上粉碎了上帝创世说和神学目的论，向教会的权威提出了公开的挑战，从天文学领域打开了教会统治的第一个缺口。当然，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本身并不完美无缺。实际上太阳的位置也不是宇宙的中心，太阳系的行星围绕太阳运转的轨道也并不是正圆，而是椭圆，太阳居于这个椭圆的一个焦点上。但是，这些当时难以避免的缺陷，

并不降低哥白尼学说的科学价值和革命意义。它对神学世界观的反叛，推动了科学发展的进程。

继哥白尼之后，推进这一革命进程的科学家是刻卜勒和伽利略。德国伟大的天文学家刻卜勒的巨大科学贡献，是发现了行星运动的三定律。第一是椭圆路径定律：行星运动的轨道是椭圆形，太阳处于这个椭圆的一个焦点上；第二是等面积定律：行星与太阳的联结线，在相等的时间内扫过相等的面积；第三是和谐定律或周期定律：行星在轨道上运行一周的时间的平方与它至太阳的平均距离的立方成正比。刻卜勒的三定律以精确的数学方程式，揭示了天体运行的规律，证明并进一步完善了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使教会坚持地心说、反对日心说的固执态度显得更加荒唐无理。尽管刻卜勒本人并不是一个无神论者，而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徒，但是，他的三定律却具有反宗教神学的意义。他的三定律所揭示的行星运行的轨道不是正圆形而是椭圆形，太阳居于这个椭圆的一个焦点上，天体运行的速度不是均匀的，距太阳近时则快，距太阳远时则慢，这些科学的结论，打破了宗教所宣扬的上帝的神圣性和其创造物的完美性。因为在传统神学世界观看来，正圆形的圆周运动和匀速运动，才是完美的上帝所创造的完美的天体的完美的运动，而刻卜勒定律却证明天体运行的轨道是椭圆形，其运行速度是非匀速的，一时急促，一时偷懒。在宗教神学家看来，这简直是对上帝神圣和完美形象的亵渎。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伟大天文学家伽利略，热心于哥白尼和刻卜勒的科学发现，并通过自己的科学实践，进一步证明和发展了哥白尼的太阳系天体理论。1609年，他借助于自己制造的望远镜，发现了一系列天文现象，如太阳有黑子、月球表层布满了崎岖的山脉和荒凉的山谷、银河由大量恒星集合而成，等等。1610年，他发现了木星的4颗卫星及其运动周期，证明木星及其卫星是太阳系的缩影。同年，他在《星际使者》一书中指出，木星的4颗卫星，是证明哥白尼天体学说的“一个强有力的证据”。此外，伽利略发现的物体运动的惯性原理，也具有深刻的反宗教神学的意义。惯性原理证明，一个运动如果不受外力干扰，任其自然，都会沿着直线以匀速运动持续不断地进行下去。只有运动在方向和速度上的变化，才需要外力的作用。这一原理应用于天体的运动，就排除了上帝对运动的继续维持和不断推动。当然，这一原理仍有其局限性，它只能说明行星运动的继续维持，而不能说明行星运动的初始原因，以及行星为什么不断偏离直线轨道而作绕日运转的圆周运动，因而仍有被宗教歪曲利用的可能性。但是，它终究把上帝的不断推动作用取消了，把上帝逼进了一个死胡同。

由于伽利略宣传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被教会视为异端，受到宗教裁判所的传审，被迫接受“判决”，但是他始终未放弃自己的主张。科学的进步和普及迫使罗马教廷也不得不节节后退，以至于1983年正式承认对伽利略的审判是错误的。

1642年伽利略逝世了，而另一个科学巨人——牛顿恰好在这一年诞生了。牛顿总结和发展了刻卜勒和伽利略的科学成果，建立了系统完整的古典力学。牛顿发现的万有引力定律，圆满地解释了天体运动的规律，从茫茫的宇宙中，排除了上帝的干预。上帝仅仅被他当做惯性定律不能解释的星体运动的最初动因的代名词，用他的科学宪法把上帝幽禁在“第一次推动”的囚笼里，剥夺了它在宇宙中的权威。

## (2) 天体演化学和生物进化论对上帝创世说的否定

人类和世界万物的起源问题，一直是人类智慧不断求索的自然奥秘。在世界各民族古老神话传说中，差不多都有神灵如何创造世界万物的故事，这反映了人们企图揭开这个世界之谜的愿望。在宗教的后来发展中，这些创世故事差不多都被纳入了各种宗教的教义体系中，成了神灵万能的具体表现。于是，对于人类和世界万物起源的科学探索，便成了对宗教大不敬的异端邪想而遭到宗教的禁止甚至迫害。在基督教占统治地位的欧洲中世纪，《圣经·创世纪》中记载的那些上帝创世的神话，长期被人们当做历史的真实而深信不疑。一些神学家们甚至根据《圣经》记载的亚当后裔的家谱，推断出上帝创造世界和人类的确切年代。例如，厄谢尔大主教居然“考证”出上帝是在公元前4004年创造世界的。著名的英国剑桥大学副校长莱特福特博士不仅接受这一“考证”结果，而且还进一步推算出人是在这一年的10月23日上午9点被创造出来的。当然，这都是些无稽之谈。它虽然严重地束缚了科学的发展，但却不能阻止人类理性对自然奥秘和自身奥秘的不懈求索。随着近代自然科学把上帝的主宰作用不断地从一个个领域中清除出去，必然导致对上帝创世神话的否定，并用进化的概念来说明宇宙的形成和人类的产生。从17世纪到19世纪，进化理论在天体物理学、地质学和生物学中取得一系列重大成就，形成了与上帝创世说直接对立的天体演化学、地质发展说和生物进化论。

第一个提出天体演化假说的是法国的科学家和哲学家笛卡尔。这位近代理性思潮的开山祖有一句名言：给我物质和运动，我将为你们创造出世界来。他是这样来建构自己的宇宙体系的：原始物质处于一种混沌状态，按物理学的规律进行着漩涡式的运动。在运动中分化出土、空气和火三种元素。旋转运动把重的物质元素土甩出中心而形成行星，轻的元素火则留在中心形成太阳。行星旋转引起新的宇宙空间旋风，形成一些与太阳系不同的其他星系。这就是笛卡尔的漩涡理论。这个理论完全用力学的原理去说明天体的起源，断然排除上帝创世之类的神话说教。尽管其具体细节不够科学，但其思考的大方向却是完全正确的。无论在科学上还是在哲学上，这都是一个伟大的创举。

1755年，德国哲学家康德提出了著名的原始星云假说。在他看来，只要根据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就完全可以说明宇宙的起源，根本无需上帝的创造和“第一次推动”。他也有句笛卡尔式的名言：给我物质，我就能给你们看，怎样从物质中产生出世界。根据康德的假说，原始物质是稀薄的星云，由于引力和斥力的相互作用而产生漩涡运动，最后形成旋转着的球形物质凝结物——各个宇宙天体。

1796年，法国科学家拉普拉斯在完全不知道康德星云假说的情况下，提出了类似的天体演化理论。根据这一理论，现在的太阳系体系，本来是一团弥漫炽热的星云。星云逐渐收缩，因此其转速也逐渐变快。离心力把物质团块甩了出去，就形成行星。这样的过程重复出现，便产生了行星的卫星。这个假说与康德的假说相似，因而被称为康德——拉普拉斯星云假说。从此以后，天体演化理论不断发展，一种假说接着一种假说，从科学上完全粉碎了上帝创世的神话。

英国伟大的生物学家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给了上帝创世说以更加致命

的打击。生物进化论的诞生，得益于地质学和古生物学的新成果。18-19 世纪期间，地质学家们发现地层中保存着许多现在已经绝种的生物化石，而且越是古老的地层，生物越简单、越低级；越是新生地层，生物越复杂、越高级。如果把这些不同地层中的生物化石连结起来，俨然就是一部生物连续进化的谱系和历史。1859 年，达尔文发表了科学巨著《物种起源》，系统地论证了生物进化论，用生存斗争和自然选择的理论，说明了生物进化的原因和机制。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学说，以其丰富的实证材料和科学的推理，很快在学术界和公众中赢得了信服，也引起了宗教神学家的攻击和围剿。但是，科学真理的传播是不可阻挡的，它令人信服地驳倒了神学目的论，彻底粉碎了上帝创世说。恩格斯对达尔文的伟大发现给予了高度评价和热情赞扬，把它视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三大自然科学基础之一。此后，生物物种是上帝有目的创造的宗教神话，再也没有立足之地了。这种神学目的论的被驳倒，实质上也是整个宗教神学世界观的破产。

以上我们仅以哥白尼的天文学说、康德——拉普拉斯的天体演化理论和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这些众所周知的自然科学的伟大成就，说明科学反叛宗教、不断清除上帝的影响，削弱宗教势力、动摇宗教根基的情况。实际上，宗教丢失的堡垒绝不止这几个领域。每个领域里的科学发现，都不断地证明着宗教的荒谬，从而不断地把人们从宗教的迷雾中解放出来，不断地缩小宗教的地盘。科学的发展不断地提高着人类的认识能力和征服自然的能力，必将推动宗教走向消亡。

科学家们的科学发现在不断地推动宗教走向消亡。但是，历史上和现代的某些科学家，在做出杰出的科学贡献的同时，却仍然信仰宗教，是生活中的虔诚的教徒。在上述几位著名的科学家中，刻卜勒和牛顿就是如此。那么为什么有些科学家也信仰宗教呢？

首先，任何伟大的科学家都不是超人，在他们身上也往往反映出科学与信仰的矛盾。当他们严格地遵循科学的方法，探索自然和社会的奥秘，掌握客观规律，百折不挠地进行科学实践并获得杰出成就的时候，他们是名副其实的科学家，是勇攀科学高峰的巨人。但是，他们同时和普通人一样，有着自己的日常生活，有喜怒哀乐的情感，也经历生老病死的过程。在人生道路上的某种遭遇，社会的、时代的某种影响，都有可能使他们信仰某种宗教，甚至成为虔诚的教徒。

其次，任何伟大的科学家的科学实践，都要受到种种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的限制，他们面临的是一个广阔的未知领域。当他们看到有更多的宇宙奥秘仍然没法科学解释时，也会感到迷惑不解。这种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限制，必然会影响科学家的思想。假如某位科学家受到某种宗教的传统影响，他就可能从这种宗教中寻找那些未解宇宙之谜的答案。例如，牛顿就让“上帝”充当“第一推动力”，以解释天体运动的初始动因。

再次，有些科学家成为教徒，还与他们从小就受到家庭宗教信仰的熏陶和民族宗教信仰的影响有关。有些国家还规定某种宗教为国教，全体公民必须信奉，这对生活和工作在这些国家的科学家来说，自然会受到社会和家庭的浓重的宗教信仰氛围的影响。例如，在信仰天主教的家庭里，当婴儿刚出生，就要授受宗教洗礼，并为他取一个有宗教色彩的名字。虽然按规定孩子成年后接受了“坚振礼”，才能成为正式的教徒，但他们幼年时期受到的宗教影响却是相当深刻的。美国“哥伦比亚”号航天飞机的机长安德鲁·扬，

在遨游太空返回地面时，说过这样一句话：“我比以往更加信仰上帝了”。这句话曾被一些宗教组织大加渲染，以借科学家之口，证明上帝的伟大和主宰一切。实际上安德鲁·扬产生这样一种感觉是不难理解的。他在宇宙中飞行处于一种失重状态，并呼吸着纯氧。一方面失重状态会唤起一种“感觉的遮断”，削弱或失去外部感觉而复苏内部感觉，使意识深层里的各种各样的观念浮现到意识表层上来；另一方面，呼吸纯氧会使脑细胞活动水平上升，使脑电波活化，处于一种异常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宇航员从外层空间观察地球和宇宙，容易产生一些奇妙的感觉。除此之外，显然与他生活中的宗教信仰的影响有关。假如他不是一个基督徒，而是一个佛教徒或穆斯林，他就可能由此想到佛祖或真主的伟大了。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出现某些科学家在科学与信仰上的矛盾表现，都是可以理解的。某些伟大的科学家信仰宗教、是虔诚教徒的事实，并不能抹煞科学与宗教的对立，不能证明科学与宗教的调和或宗教的正确，恰恰相反，这只能说明科学技术水平对人的认识的限制。一个信仰宗教的人虽然可以成为一个科学家；但是，一个科学家如果完全摆脱了宗教神学的束缚，确立科学的世界观，则能在探索宇宙奥秘的实践中获得更大的自由，做出更大的贡献。

### 3. 自由王国——宗教消亡的基本条件

人类的历史就是一个不断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发展的历史。所谓必然王国，是指人类处于客观世界的必然规律的主宰和支配之下的状态；自由王国则是指人类基于对自身和客观世界的必然规律的正确认识，能动地支配自己和改造客观世界的状态。可见，必然和自由是联系在一起的，历史的主要特点在于它表现了自由与必然的统一。自由以必然性为前提，真正的自由是对必然性的认识并根据这种认识支配自己和外部世界。因此，自由并不在于摆脱客观规律的必然性而独立，而在于认识客观规律，并运用这些客观规律支配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而改造世界。宗教的产生和发展，表明人类的不自由状态，表明人们仍然处于一些盲目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的主宰和支配之下。而这些外部力量之所以是盲目的，神秘的，并且能支配着人们的日常生活，正是由于人们还没有认识到它们的必然性规律，因而不能够自由地支配和利用它们为人类的目的服务。一旦当人们认识了某种必然性，并运用它改造世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它就不再是盲目的力量，也就失去了它的神秘色彩和支配人的权威。所以，科学上的每一发现，都是人类迈向自由的一步。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将获得越来越多的自由，而宗教也将逐步失去其反映的对象——那些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异己力量，不断地走向消亡的归宿。

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之所以还将长期存在，从宗教的自身特点看，它作为一种有悠久历史传统的社会意识形态，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历史的继承性，因而不会随着旧制度的死亡而立即消失，它必然还有一个“惯性”延续过程。从客观社会条件看，社会主义时期还没有消除宗教存在的社会根源，自然的和社会的异己力量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并且影响和作用于人们的生活和生产。也就是说，人们对这些外部力量的必然性缺乏科学的透彻的认识，没有掌握支配这些力量的有效手段，反而在不同程度上处于它们的支配之下，人们的自由程度受到了很大的局限。因此，社会主义时期宗教仍将继续存在的原因，归根结底是由于人们在许多领域仍然不同程度地处于必然王

国之中。只有当人们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走出这些必然王国，在更广阔的领域进入自由王国之中，在很大程度上成为自然和社会的主人，才能从根本上消除宗教赖以存在的一切根源，使宗教自然消亡。因此，自由王国是宗教消亡的基本条件。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人类才能在广阔的领域进入自由王国之中，处于高度的自由状态，完全掌握自己的命运，成为自由的人。那时，随着自然的和社会的异己力量的消失，宗教也将自然消亡。正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的：“当社会通过占有和有计划地使用全部生产资料而使自己和一切社会成员摆脱奴役状态的时候（现在，人们正被这些由他们自己所生产的、但作为不可抗拒的异己力量而同自己相对立的生产资料所奴役），当谋事在人，成事也在人的时候，现在还在宗教中反映出来的最后的异己力量才会消灭，因而宗教反映本身也就随之消失。原因很简单，这就是那时再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反映了。”恩格斯所说的这种一切社会成员摆脱了奴役状态以及谋事在人、成事也在人的状态，就是指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人们的高度自由状态。因此，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那些基本条件，也是宗教自然消亡的基本条件。概括起来说，这些基本条件有以下几个方面。

### （1）生产力水平极大提高，社会财富的一切源泉充分涌流

只有当社会生产力水平有了极大的提高，人们认识自然现象、把握自然规律、控制自然力量的能力和手段有了极大增长，在极其广阔的自然领域进入了自由王国，成为自然的主人，才能使自然力量失去它的神秘性和对人们日常生活的负面影响，不再成为支配人们的不可抗拒的异己力量，而成为人自由支配的、为自己的目的服务的力量，从而使社会财富的一切源泉充分涌流，物质文明高度发展。那时，“谋事在人，成事在天”的不自由状态，将被“谋事在人，成事也在人”的自由状态代替。随着自然异己力量的消失，宗教观念在这方面也就失去了反映内容而随之消失。

### （2）彻底消灭阶级，确立平等合理的新型社会关系

只有彻底消灭了阶级，使一切阶级观念和特权思想的残余不复存在，在整个社会建立起一种平等合理的新型社会关系，使社会生活过程和物质生产过程处于人们有意识、有计划地自由控制之下，在极其广阔的社会领域也进入自由王国之中，成为社会的主人，才能揭掉各种社会力量的神秘纱幕，使之不再成为不可抗拒的异己力量，而成为人们自由支配的自己的实际生活过程。那时，人们在社会领域里的不自由状态也将让位于高度的自由状态。随着社会异己力量的消失，宗教观念在这方面也就失去了其反映内容而随之消失。

### （3）人的全面发展，精神文明极大提高

人的全面发展是人的自由和解放的实质。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将创造每个人全面自由发展的条件。那时，人们奴隶般服从分工的情形将完全消

失，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对立不复存在，城乡差别也已消灭，劳动不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人的思想觉悟和科学文化素质极大提高，人自身的各种潜在的本质力量，获得了最充分、最全面的表现和发展，人对自然和社会的主体性得到了最充分的展现，即在相当广阔的领域获得高度的自由，因而不受自然力的压迫和驱赶，不再受社会关系的强制和压抑。在这种高级的社会发展阶段上，宗教自然会失去其存在的世俗基础而归于消亡。

宗教的自然消亡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社会主义社会只是不断地创造促使宗教消亡的条件，还不能完全消除宗教存在的根源，人们的自由在许多方面仍然受到很大限制。只有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人类的自由王国，才能具备宗教消亡的基本条件，而这些基本条件本身也是长期的历史发展的自然产物。

当然，即使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人们对自然和社会的认识也不会穷尽一切。因为在任何时代，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水平总有其一定的限度，总有一些尚未被认识的领域需要人们去认识，一些宇宙之谜需要人们去揭开，因而总有一些“异己的力量”尚未被人们支配。我们所说的共产主义社会的自由王国，并不是意味着对一切宇宙之谜的穷尽，而是指人们在极广阔的领域获得高度自由的状态。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人类面前出现的一个个科学难关将不断被攻克，人类将不断地获得新的自由，人们生存的自然条件大大改善，财富源泉的充分涌流会满足人们的物质生活需要。例如，医学的发展将使人们免除许多疑难病症的折磨，绝大多数人可以安享天年，不致因偶然的疾病而中途夭折。随着社会关系的合理化，人们生活的社会环境、人际关系也大大改善，可以心情舒畅地享受人生的乐趣。人们在很高的程度上成为自然和社会的主人，那些暂时尚未认识的领域，人们根据自己的经验，也不会再把它们当做某种与自己有意敌对的异己力量加以崇拜、作超自然的解释，而是致力于科学的认识和征服。因此，到那时虽然仍有许多大小宇宙之谜需要人类智慧继续去探索，但它们都不会成为宗教虚幻反映的内容了。

此外，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也不可能消除一切人们的一切不幸。看来，任何时代都难免会由于种种原因而产生悲哀、忧愁、不安等等情感。譬如说，由于偶然的原因造成亲人或朋友的死亡而带来的不幸；婚姻不和谐对男女双方造成痛苦；某些疾病的袭击造成肉体的痛苦；甚至朋友间的误会引起苦恼等等。应当说这些个人的不幸和悲哀，即使在共产主义时代也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它们的根源不在于社会的不合理，不会由此酿成普遍的社会问题。恰恰相反，合理而明白的社会关系、先进的科技水平和丰富的物质文化生活，能够使这些个人的不幸容易解决，至少能使之缓解和减轻。因此，到那时虽然个人的不幸仍旧会发生和暂时存在，但是却不会成为宗教存在的社会根源了。

总之，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历史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发展的必然产物，它将把人类带进一个在广阔的领域都处于高度自由状态的社会。人类社会向自由王国不断迈进的步伐，决定了神的家族的未来命运——宗教的自然消亡。

